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61

聚 力 前 行

Focus Forward

2024/2025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
嚴振亮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
黃一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香郡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主席)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楊國晉先生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授權代表

黃一偉先生
余振球先生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jbmhealthcare@sprg.com.hk

股份代號

2161

公司網站

www.jbmhealthcare.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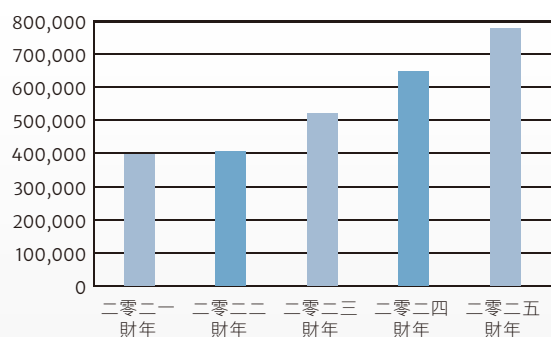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10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11	公司簡介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董事報告書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137	五年財務概要
138	詞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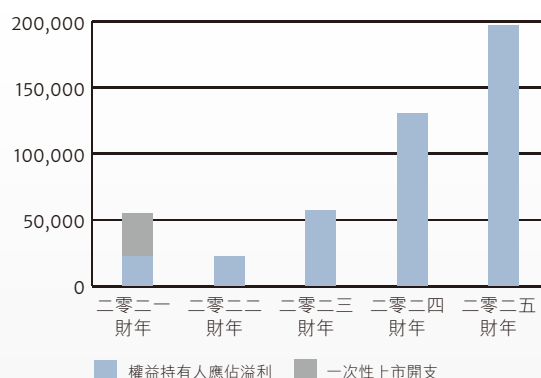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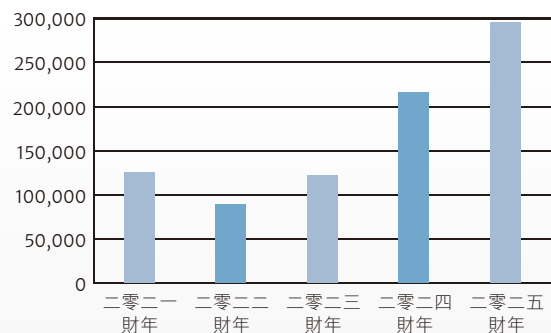
經調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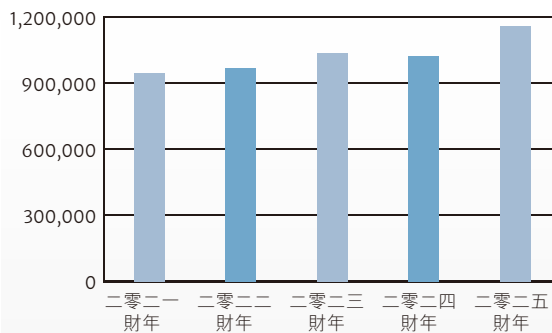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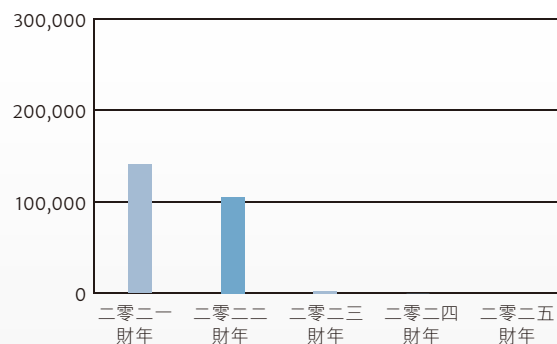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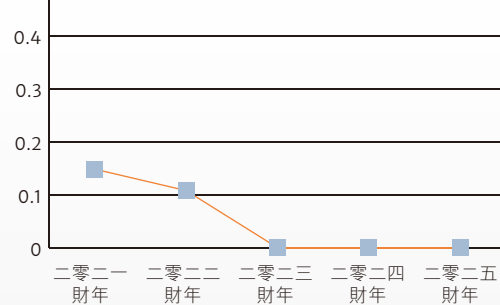


債務淨額 (附註)

(千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處於淨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 品牌藥	272,231	190,108	43.2%
— 品牌中藥	405,448	386,122	5.0%
— 健康保健品	104,613	72,185	44.9%
總計	782,292	648,415	20.7%
毛利	413,707	338,081	22.4%
毛利率(百分比)	52.9%	5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7,261	130,463	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25.2%	20.1%	
經調整EBITDA ⁽¹⁾	295,762	215,496	37.2%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²⁾	37.8%	33.2%	
股本回報率(百分比) ⁽³⁾	18.5%	13.4%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545,118	1,388,697	11.3%
負債總額	381,160	366,753	3.9%
權益總額	1,163,958	1,021,944	13.9%

⁽¹⁾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股權的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作出進一步調整。

⁽²⁾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³⁾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攜手共進，鞏固了作為消費者醫療保健市場重要參與者的地位，展現出健倍苗苗所具備的實力、韌性與應變能力。」

團隊協作 成就卓越

在這消費者醫療保健市場經歷演變的一年，本人欣然向各位分享健倍苗苗二零二五財年的卓越表現。儘管經濟不景氣及消費者行為轉變令零售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的團隊仍致力透過堅守的承諾和策略執行力，交出了驕人的業績。我們攜手共進，鞏固了作為消費者醫療保健市場重要參與者的地位，展現出健倍苗苗所具備的實力、韌性與應變能力。

實現亮麗業績

我們專注的策略和嚴謹的執行行為本年度帶來了強勁的業績。收益增加20.7%，毛利增長22.4%，股東應佔溢利飆升51.2%，清楚顯示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綜合營銷策略於線上及線下渠道均取得成效。

上述成果表明我們成功把握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內重點城市的增長商機，而我們的穩健現金狀況繼續為未來增長及長遠穩定奠定堅實基礎。

旗艦品牌 引領向前

旗艦自主品牌是推動本年度卓越表現的主要動力，繼續展現出強大的市場吸引力與增長勢頭。深受信賴的非處方止痛退燒品牌何濟公透過創意的精準營銷活動加深市場滲透，實現可觀增長，擴大了市場覆蓋並提升品牌認知度。

至於品牌中藥分部，儘管零售市場環境低迷，我們的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仍表現出色，反映我們透過策略性營銷及有效的消費者聯繫所建立的品牌價值。

卓越品牌管理

我們的成功源於經往績實證的品牌管理能力、敢於創新的思維，以及連結消費者並把握市場機遇的強大執行力。

以何濟公為例，通過贊助熱播電視節目《繁花》與《中年好聲音3》，加上充滿活力的多渠道宣傳活動，該品牌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ViuTV及Now TV 2024 傑出市場策劃獎頒發的評選中，分別榮獲「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及「傑出電視廣告獎」。

另外，保濟丸透過持續的電視廣告及精準的贊助活動，深受本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旅客愛戴，鞏固了領導地位。品牌憑藉其歷久不衰的聲譽，榮獲「二零二四年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彰顯其悠久的歷史和長青的傳承。

至於飛鷹活絡油，以名人代言、扣人心弦的電視廣告故事，加上在尖沙咀天星碼頭的「飛鷹哥」爆紅廣告牌，成功重塑品牌形象。宣傳活動大幅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使其一躍成為市場上知名度第二高的活絡油品牌。

戰略收購釋放協同新效應

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是我們的戰略里程碑，豐富了我們的品牌藥產品組合。天喜堂天喜丸用於月經及生殖健康，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女性消費群中享有良好口碑，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透過我們在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影響力。是項收購不單擴大我們的品牌中藥產品組合，更通過整合天喜堂的品牌及營運到我們既有的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平台，釋放更大的協同效應。

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勢頭穩健

我們的跨境電商業務取得穩健的發展，在自主品牌需求持續的帶動下，為整體盈利表現作出重要貢獻。我們進一步拓展B2B及B2C渠道，在天貓國際等主要平台開設品牌旗艦店，於二零二四年雙十一活動期間，何濟公止痛退熱散更躋身海外藥品暢銷榜前十名。這些舉措在中國內地加強了品牌知名度並深化了消費者聯繫，在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中奠下實現長遠增長的堅實基礎。

強健基礎 鞏固我們對前景的信心

展望未來，由於久坐不動的生活習慣、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趨勢持續推動消費者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我們對增長前景保持樂觀。我們的品牌中藥產品組合尤其受惠於不斷提高的消費者信任、市場接受度及推廣預防保健的政府支持政策。

從深化電商佈局、把握大灣區機遇，到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戰略重點正逐步取得成效。憑藉成熟的 brand 管理能力及嚴謹的執行力，我們深信能夠為持份者創造穩健的業績及長遠的價值。

致謝與承諾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如一的信任及支持。最重要的是，我也深深地感謝我們敬業的團隊，他們的堅毅意志、創造力和協作精神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他們對追求卓越的熱誠及對「推動自我保健，成就更佳健康」的承諾，將繼續推動我們再創佳績。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主席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的團隊實現強健的業績，突顯了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實力、旗艦品牌的持久價值、卓越的品牌管理能力，以及對營運卓越的不懈承諾。」

回顧二零二五財年，我欣然報告，健倍苗苗在一個複雜、持續演變的市場環境中，再次展現其韌性、靈活性及戰略遠見。儘管面臨重大的宏觀經濟挑戰，包括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香港零售環境低迷，我們的團隊仍取得強健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此成就彰顯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實力、旗艦品牌的持久價值以及我們對卓越營運的堅定承諾。我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健倍苗苗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直致力創造可持續價值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

挑戰與演變並存的一年

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二五財年面對明顯的阻力，整體銷售額及網上銷售額均出現下滑。利率高企、中美緊張局勢持續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例如中國內地遊客縮短旅遊時間及減少消費)進一步壓抑零售業的復甦。同時，香港與大灣區不斷加深融合，長遠而言雖然前景亮麗，但由於更多居民前往鄰近的大灣區城市尋找有成本效益的購物選擇，因此為本地零售業帶來競爭壓力。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健信苗苗的核心分部(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仍錄得穩健增長。我們靈活地適應市場變化，加上嚴謹的執行力及創新的品牌管理，使我們能夠把握需求，鞏固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市場領導地位。

穩健的財務表現

我欣然報告，健信苗苗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反映我們有能力推動對深受信賴的高品質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收益增至782.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0.7%。毛利增長22.4%至413.7百萬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飆升51.2%至197.3百萬港元。

此業績表現得益於我們的旗艦品牌何濟公、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的卓越增長，以及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穩定貢獻。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售及營銷，同時開展高影響力的創意品牌活動，擴大電子商務的覆蓋面，並持續優化成本，以締造佳績。

核心分部的卓越營運

我們在二零二五財年的營運表現彰顯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及應變能力。憑藉策略性的品牌管理、針對性的創意營銷以及強大的執行力，我們各個核心分部均實現增長。

品牌藥：持續動力

憑藉戰略性營銷加深消費者的信任並擴大市場覆蓋，我們的品牌藥分部在標誌性產品何濟公帶動下，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聯繫，尤其是對於年輕受眾而言。主要活動包括持續投放電視廣告、冠名贊助《繁花》及《中年好聲音3》等受歡迎節目，在巴士及地鐵廣告、電台以及小紅書及抖音等數字平台上進行多渠道投放。這些努力不僅鞏固何濟公在止痛退燒藥的領導地位，亦贏得業界的讚譽推崇，在二零二四年HKMA-ViuTV-Now TV獎項中，榮獲「市場策劃獎」卓越獎及「傑出電視廣告獎」。

品牌中藥：經典傳承

儘管香港中醫藥零售環境放緩，我們的品牌中藥分部在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的強勁表現帶動下仍錄得溫和增長。

保濟丸持續透過多層面的宣傳活動提高其品牌價值。主要舉措包括播放由品牌代言人王菀之出演的電視廣告及廣受歡迎的品牌廣告歌、TVB《潮流生活誌》播出的特備節目，以及「雪龍2」號破冰船訪港等策略性贊助活動。於小紅書等平台的廣泛廣告及積極曝光，進一步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鞏固品牌的現代相關性。為表彰品牌的持久聲譽，保濟丸榮獲「二零二四年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

飛鷹活絡油的綜合營銷活動以「飛鷹至係真王道」為主題，結合名人代言、敢於創新的電視廣告、大眾媒體曝光以及尖沙咀天星碼頭的「飛鷹哥」爆紅廣告牌，使品牌知名度激增三倍。透過贊助熱門電視節目及策略性的產品置入式廣告，進一步擴大其影響力，使飛鷹活絡油成為藥油類的頂尖競爭者。

此外，我們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繼續保持韌性，以穩定的質量及可靠的供應，深受香港中醫師信賴。我們正在積極擴大產品組合，推出新顆粒中藥品項，並籌備推出升級版電子商務平台，以簡化訂購流程及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健康保健品：推進精準醫療

在安可待乳癌腫瘤基因表現檢測(「Oncotype DX」)表現帶動下，我們的健康保健品分部錄得穩定增長，香港及澳門的醫護專業人員對該檢測的接受程度持續增加。通過持續的推廣及教育工作，我們正在加速推擴這項創新診斷工具的採用，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對推動精準醫療、改善病患治療效果方面的承諾。

策略性增長與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健倍苗苗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儘管宏觀經濟壓力及消費趨勢的轉變帶來短期的挑戰，但多項持續的結構性驅動因素（包括健康意識的增強、越來越久坐的生活方式以及人口老化）將繼續支撐消費者醫療保健分部的需求。我們的品牌中藥業務處於策略性有利位置，可把握日益增長的公眾信任、政府的支持政策以及市場對顆粒製劑持續增長的偏好。

我們將繼續聚焦於四大戰略重點：擴大跨境電子商務渠道、深化大灣區的市場滲透、加強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以及利用我們的品牌管理實力打造及發展核心品牌。我們在天貓國際及京東商城的旗艦店一直表現強勁，其中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在二零二四年雙十一銷售活動中躋身海外十大藥物之列。為支持可持續增長，我們亦作出多元化的發展，拓展至醫療器械等新品類，並加強B2B及B2C的銷售網絡。

在傳統中藥（「傳統中藥」）市場，我們透過十靈油及鎮痛霸祛風活絡油等品牌，並利用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消費者對傳統中藥日益增長的接受程度，在大灣區拓展商機。結合創新與我們紮實的品牌管理實力，我們有信心持續創造穩健而長遠的價值。

對可持續價值的承諾

邁向二零二六財年，健倍苗苗繼續堅定不移地實現卓越營運嚴謹增長策略。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品牌管理專業能力、提高主要品牌的價值，擴大產品組合、拓展地區覆蓋範圍，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基礎，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衷心感謝我們兢兢業業的團隊，彼等的熱誠及投入是推動我們成功的關鍵，我亦誠摯感謝我們的股東，感謝你們堅定的支持，就讓我們攜手共建一個更光明、更健康的未來。我深信，在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醫療保健市場中，健倍苗苗將持續保持卓越、領先，並實現蓬勃發展。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一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推動自我保健 成就更佳健康

我們矢志成為亞洲傑出的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致力幫助消費者活得更健康、更充實。

我們努力履行提供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命，
讓消費者於人生每一階段均可更有效管理及提升個人健康。
我們相信，我們肩負起重要角色，通過自我保健提升人們的健康狀況，
為建立更可持續的醫療保健體系出一分力。

公司簡介

具活力及前瞻性思維的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深耕區域市場多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及與選定產品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擁有不斷增長的知名品牌組合和卓越品牌管理能力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知名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組合。我們在引進海外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已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同時基於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重塑傳統家用品牌的品牌定位，成功注入動力。

我們擁有一套主要品牌，包括一系列自主品牌及第三方品牌。我們的自主品牌包括受中國消費者高度推崇的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飛鷹活絡油、天喜堂天喜丸、唐太宗活絡油及香港中醫中的一個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馳名海外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美國的OncotypeDX、台灣的AIM亞妥明、德國的秀碧除疤膏、愛爾蘭的樂華痔瘡膏及挪威的Smartfish。

擁有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業內獨特公司

憑藉雄厚的製藥背景及自成立以來已深植於品質的企業文化，健信苗苗是行內的獨特公司，其特點在於其對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秉承產品及質量優先的文化承傳。我們有能力吸納具有醫藥或醫療背景的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及產品。

我們亦堅守醫藥公司沿用的品質監控標準，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此外，我們是香港少數獲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覆蓋多個地區

我們已於香港為基地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聲譽以及我們廣闊的分銷網絡，使我們的新產品能夠產生有效零售滲透及成功的商業轉化。

在香港，我們直接及間接通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龐大數目的活躍中醫師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區域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技術嫺熟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約2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註冊藥劑師或製藥或醫學學術背景。就識別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知識型採購方法的成功至關重要。

A photograph of four women in black leotards running in a line from left to right against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They are captured in a dynamic, mid-stride pose, with their arms and legs extended. The woman in the foreground is slightly ahead of the others. The text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is overlai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image.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二五財年面對具挑戰且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二零二四年全年，零售銷售總額價值按年下跌7.3%，零售銷量下跌9.0%，線上零售額價值下跌2.6%。此等跌幅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逆轉、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消費者信心疲弱所致。

與醫療保健相關的品類表現不一，中成藥及中藥草本產品的零售銷售略見放緩，而藥品與化妝品則錄得價值增長。儘管面對不利市場環境，健倍苗苗仍表現出卓越的營運應變能力，透過有效的品牌管理、策略性的市場營銷及銷售推廣計劃，以及嚴謹的執行力，實現穩健的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年，健倍苗苗的表現受多個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利率持續高企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繼續抑制消費者情緒及可支配開支。此外，中國內地遊客行為的改變(表現為停留時間較短、一日遊增加及人均消費減少)拖累零售業的復蘇步伐。然而，到訪遊客數目增加及個人遊計劃的優化，推動了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溫和復蘇。

香港與大灣區的深度融合同時亦改變了消費動態，更多本地居民前往深圳旅遊，尋求更具成本競爭力的購物選擇，為本地零售業的表現帶來額外壓力。

在此多重挑戰的背景下，健倍苗苗在其旗艦自主品牌的帶動下實現令人鼓舞的增長。集團充分發揮產品組合優勢、優秀的品牌管理能力及強化的商業執行力，克服零售市場的持續挑戰。其於線上及線下渠道上推動增長的策略重點，進一步鞏固健倍苗苗在香港及大灣區品牌醫療保健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錄得可觀的財務表現，收益達782.3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0.7%。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增長加至4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22.4%，而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增長51.2%至197.3百萬港元。



消費者健康產品市場具備長遠增長潛力，受多項結構性趨勢支持，包括生活方式日益久坐、生活水平提升帶動健康意識提高，以及人口老化帶來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

止痛快! 退燒



何濟公

含撲熱息痛、
粉末極速吸收



信軒公
用何濟公



何濟公作為深受信賴的家庭常備止痛退燒藥品牌，
透過精準的市場營銷策略成功擴大消費群，同時進
一步鞏固品牌知名度。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長主要來自集團核心品牌的強勁銷售表現，當中包括品牌藥分部下的何濟公，以及品牌中藥分部下的保濟丸與飛鷹活絡油。此外，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亦展現穩健表現，配合聚焦及有效的品牌管理活動，共同推動業績提升。

該優異表現顯示本集團成功落實整合的線上與線下銷售及市場策略，並體現集團前瞻性地把握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品牌消費健康市場增長機遇的能力。

透過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健信苗苗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現金儲備，為持續營運及策略性增長計劃奠定厚實的基礎。

營運表現

在零售環境疲軟的情況下，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均錄得穩健表現。在嚴謹的品牌管理、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靈活的執行力的推動下，各分部的銷售收入均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集團能迅速適應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優化渠道策略，並加強品牌與消費者的關聯性，從而有效捕捉市場需求，縱使市場挑戰依然存在。

品牌藥

何濟公展現強勁動力

於報告期內，在何濟公持續銷售勢頭的帶動下，品牌藥分部的收益錄得43.2%的強勁增長。作為止痛退燒藥非處方類別中備受信賴的家用品牌，何濟公透過精準的市場營銷計劃擴大其市場滲透率，成功擴大其消費群體，同時進一步鞏固品牌的知名度。

其中一個亮點是何濟公策略性冠名贊助由國際知名導演王家衛執導的高分電視劇《繁花》。該電視劇廣受好評，被譽為「二零二四年必追陸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在TVB播出，顯著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受性。



為維持增長勢頭，何濟公在香港主要高流量平台實施全方位的多渠道廣告策略，包括巴士廣告、地鐵展示牌、電台廣告及零售店內推廣。此媒體協調方法確保品牌與消費者保持高頻接觸互動。

此外，品牌亦積極深化其社交媒體的策略性佈局，特別是在小紅書及抖音等年輕族群活躍的平台，以加強其與年輕群體的聯繫。此數碼投資目標明確，善用社交媒體在消費者決策中日益增加的影響力，同時使品牌與中國內地年輕消費者的當前潮流同步一致。

為進一步加強市場滲透，何濟公於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成為熱門TVB節目《中年好聲音3》的冠名贊助商。此次合作進一步擴大了該品牌的知名度，並鞏固了其在非處方止痛退燒藥領域的領導地位。

何濟公的市場營銷成就亦獲業界認可，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ViuTV及Now TV傑出市場策劃獎頒發的評選中，分別榮獲「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及「傑出電視廣告獎」，不僅肯定品牌的卓越營銷實力，並且透過高調的媒體曝光大幅提升其知名度。

品牌中藥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的中成藥及中藥草本產品零售環境略見放緩，本集團的品牌中藥分部於報告期內仍實現5.0%的增長。此增長主要由旗艦品牌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的強勁表現，以及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穩健支持所推動，部分被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精選第三方產品收益減少所抵銷。



香港李衆勝堂

保濟丸

中藥腸胃專家

香港
製造

快食保濟丸
痢嘔脹痛滯



國內又名「普濟丸」

保濟丸表現強勁，反映品牌透過持續且具策略性的市場推廣，成功建立穩固的品牌資產，深受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信賴。

保濟丸品牌價值提升

保濟丸的強勁表現反映出其透過持續而具策略性的市場推廣，成功在本地消費者及內地訪客之間建立起深厚的品牌價值。

作為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多元推廣活動其中一環，保濟丸發佈由知名歌手王菀之擔任品牌大使的電視廣告，並於銷售旺季期間播出，以加深消費者的印象。為進一步擴大其品牌聯繫，保濟丸共同贊助《合體—王菀之演唱會2025》，並於Facebook舉辦門票贈送活動，吸引熱烈參與，進一步提升與粉絲之互動。

為加深與香港及大灣區消費者的情感聯繫，保濟丸亦亮相TVB為期四週的專題節目《潮流生活誌》中的特備系列《講藥·港故事》，重點介紹了保濟丸豐盛的傳統及值得信賴的歷史，增強了其相關性及真實性。該品牌亦成為熱門TVB節目《中年好聲音3》的冠名贊助商，進一步提高了品牌在廣大電視觀眾中的知名度。

該品牌營銷活動亦透過多元媒體推進，包括巴士廣告、地鐵海報、電台廣告及門市推廣，確保廣泛而持續的消費者接觸互動。在中國內地，保濟丸加強其數碼佈局，提高其於社交媒體的營銷力度，特別是於小紅書及抖音等平台上，尤其聚焦於吸引年輕消費者。

為培育國家自豪感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保濟丸贊助「雪龍2」號破冰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首次到訪香港，以慶祝中國南極科探險40週年。該活動獲網紅於抖音廣泛分享，進一步提升了品牌在中國內地觀眾的知名度及共鳴感。



保濟丸亦參加了第58屆香港工展會，並進駐香港名牌專區，吸引了參觀者的熱烈回響，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此外，保濟丸榮獲「二零二四年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以表揚其持續的品牌建設及行業影響力。該獎項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聯合頒發，肯定了該品牌在信譽、產品品質、形象，以及其於環保及社會責任的貢獻均有卓越的表現，獲得業界及消費者的廣泛認可。

飛鷹活絡油推出全新整合營銷計劃

飛鷹活絡油透過結合名人代言、大眾媒體曝光、策略性贊助及沉浸式敘事的綜合營銷活動，大幅強化其市場地位。該多元策略成功擴大品牌於香港及大灣區的消費者聯繫，並有力推動銷售表現。



繼早前邀請資深演員羅家英出任品牌代言人後，飛鷹活絡油再度加強宣傳攻勢，推出了由主演《九龍城寨之圍城》的林峯及胡子彤，以及唱片騎師黃正宜主演的全新電視廣告。該廣告計劃創意以為「飛鷹至係真王道」為主題，生動傳達該產品對舒緩肌肉及關節疼痛的功效，並強調其源自傳統中藥配方的精煉製法。

為帶來高震撼力的視覺效果，一塊巨型「飛鷹哥」廣告板在尖沙咀天星碼頭揭幕，迅速在網上瘋傳，並成為標誌性的視覺地標。該引人注目的裝置吸引公眾的目光及社交媒體的廣泛熱議，成為聯繫消費者的強大接觸點，並增強了飛鷹活絡油在本地市場的地位。透過小紅書的KOL推廣，品牌的搜尋量激增，將飛鷹活絡油排名提升至同品類的第三名。



飛鷹

至係真王道

精煉中藥
一招收服

關節痛
扭傷腫痛
骨刺痛

「飛鷹至係真王道」宣傳計劃將品牌知名度提升了三倍之高，並將飛鷹活絡油的品牌認知度提升至藥油品牌的第二位。

香港
製造



歐化藥業·香港名牌



該品牌亦冠名贊助TVB熱門節目《中年好聲音3》，加強了其與香港主流觀眾的共鳴。隨後贊助春節節目《風生水起2025》，擴大於香港及廣東省觀眾的曝光率。

飛鷹活絡油的品牌故事亦透過TVB節目《潮流生活誌》的四週特備系列《講藥、港故事》作深入介紹，與大灣區的觀眾分享該品牌的傳承。此外，產品透過於TVB紀錄片《無窮之路IV——一帶一路》以置入方式登場廣告，進一步拓展品牌視野。

宣傳活動亦涵蓋電影及展覽渠道。飛鷹透過產品置入於賀年電影《臨時決鬥》亮相，並支持於AIRSIDE舉行的大型主題展覽，於展覽會上，產品試用及節日贈品吸引了消費者的熱切興趣。

根據一項品牌市場研究，「飛鷹至係真王道」宣傳計劃將品牌知名度提升了三倍之高，並將飛鷹活絡油的品牌認知度提升至藥油品牌的第二位。

濃縮中藥顆粒的表現穩健

在面對經濟不明朗所導致的消費審慎情緒下，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有回落，但整體表現仍顯示出強大韌性。

作為本地領先濃縮中藥顆粒供應商，本集團為香港大部分註冊中醫師提供逾700款單方及組合配方產品。透過提供優質產品、有效供應鏈管理及高效送貨服務，本集團在中藥界建立了穩固的信賴基礎。

為把握濃縮中藥顆粒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正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出新的顆粒劑傳統中藥產品及健康保健品。我們亦正尋求擴大品牌組合配方的註冊範圍，同時透過我們廣泛的中醫師網絡加強分銷效能。

此外，我們正籌備推出升級版的電子商務平台，旨在提高客戶服務的能力。升級後的系統針對中醫師及診所，將大幅簡化訂購流程，提升操作效率與用戶體驗。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互動，該平台預期會深化客戶關係，並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中醫市場的領導地位。

健康保健品

集團的健康保健產品分類於報告期內錄得44.9%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Oncotype DX的穩步增長，加上產品組合擴展及加強推廣，有效回應大眾對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Oncotype DX：令更多人受惠於精準保健

Oncotype DX是一項評估乳癌患者是否可能自化療中獲益的基因檢測，在報告期內繼續呈現穩定增長。該項檢測日益受到香港及澳門的醫院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認可，尤其是在公營界別，對精準腫瘤學診斷工具的需求正在增長。

在持續的教育推廣及醫療界支持下，預期Oncotype DX於公營醫療體系的應用將持續擴大。這些舉措不僅拓闊了創新診斷工具的使用，也體現本集團推動精準醫療發展、改善病患治療效果的承諾。



我們在天貓國際為何濟公、保濟丸、濃縮中藥顆粒及雅各臣藥業設立海外旗艦店，大幅提高品牌的認知度及消費者聯繫。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努力已取得進展，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業務不斷擴展，並更深入佈局香港及大灣區持續增長的傳統中藥市場。同時，我們正在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加強我們的商業能力，以支持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跨境電子商務持續擴展

本集團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擴展，在對自有品牌(例如何濟公及保濟丸)持續需求，加上在醫療器械及美容產品類別的強勁銷售帶動下，穩定地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已加強B2B及B2C的銷售網絡，並透過提供新產品(例如於視力保健類別的隱形眼鏡)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進一步促進了銷售並擴大對消費者的覆蓋。

為提升品牌在中國內地的知名度，我們在天貓國際為何濟公、保濟丸、濃縮中藥顆粒及雅各臣藥業設立海外旗艦店。該等舉措大幅提高品牌的認知度及消費者聯繫。尤其是，何濟公旗艦產品何濟公止痛退熱散於二零二四年的雙11期間，位列京東及阿里健康的十大海外藥品暢銷榜。

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包括57種複方顆粒劑，目前已在天貓國際、京東及阿里健康等主要平台銷售，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擴充產品及拓展跨境渠道。

為支持可持續的增長，我們的策略繼續聚焦於發展旗艦店、擴大多渠道分銷、推出有針對性的產品類別，以及深化與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儘管二零二五年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因消費者支出趨於保守而面臨挑戰，但我們仍致力擴展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網絡，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新的B2B銷售網絡，並探索新的產品類別及渠道，以保持增長並多元化收入來源。

把握中醫藥市場增長潛力

近年來，傳統中藥市場明顯增長，而香港傳統中藥行業亦經歷顯著轉型。年輕一代的接受程度不斷提升，擴大了市場基礎，而人口老齡化則推動更強勁的需求，特別是傳統中醫藥被廣泛認為於治療慢性病及老年健康管理方面具備優勢。長者對傳統中藥治療的高度信任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殷切需求。

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在推動此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加大了對從業人員的培訓、醫療保健服務及傳統中藥相關研究的投資。與此同時，中醫師隊伍亦在演變，新一代年輕專業人員為傳統常規帶來嶄新視角。該等新晉從業人員對創新更為開放，促使濃縮中藥顆粒日益受到歡迎，因其品質穩定及易於服用而受到推崇。顆粒劑配方的日益普及標誌著處方習慣的轉變，助力我們的品牌中藥業務把握市場的有利發展趨勢。

如前文所強調，我們正在積極利用顆粒中藥市場的機遇，透過擴充產品組合，推出新型草本顆粒配方及健康補充品。此外，我們正在努力擴大我們品牌複方產品的註冊範圍，並透過我們現有的中醫師網絡加強分銷。

前文亦提到，我們正準備推出專為中醫師及診所量身打造的升級電子商務平台。此系統將簡化處方訂購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及用戶滿意度。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接觸點，旨在深化客戶的聯繫及鞏固我們在傳統中藥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透過自有品牌中藥十靈油及鎮痛霸祛風活絡油，開拓大灣區新興的機遇。這兩款產品已在中國內地成功上市，並在這充滿活力的地區擴展業務。憑藉目標明確、具前瞻性的策略部署，與有利的市場定位，我們可有效把握大灣區對傳統中藥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格局。

展望

健信苗苗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表現受多種宏觀經濟不利因素所影響。全球利率持續偏高，加上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對消費者情緒及可支配收入支持造成壓力。在香港，零售業的復蘇因中國內地遊客旅遊模式的改變而受到進一步抑制，中國內地遊客現在的停留時間較短，一日遊更為頻密，而人均支出亦較少。

我們知悉零售市場在疫情後反彈之後正經歷一段調整期。更為複雜的全球經濟格局、持續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為各行各業帶來新的挑戰。儘管如此，香港的零售業仍表現出韌性，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即越來越關注健康、保健、品質和品牌信譽。

在此背景下，我們保持謹慎樂觀。本集團策略性定位於把握長期增長，支持因素包括生活方式日趨久坐、因生活水平提升而增加的健康意識及人口老齡化。這些趨勢持續推動消費者健康市場需求。

我們的品牌中醫藥業務將受惠於公眾信任提升及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加上有利政府政策及預防醫學的重視。這些因素，加上強大的產品組合，鞏固了我們對集團長期前景的信心。

我們的策略性重點發展已取得成效。我們擴展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佈局，以把握香港及大灣區的新機遇，並調整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憑藉成熟的 brand 管理能力及嚴謹的執行力，我們具備持續穩健表現的實力。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致力於卓越營運及嚴謹的增長策略，重點提升我們品牌管理專業知識、強化核心品牌資產、擴展產品組合、增強商業能力，以及拓展銷售平台及地理覆蓋旨在為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

公司發展

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Arrow King In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天喜堂」) 90% 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

天喜堂的旗艦產品天喜堂天喜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享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產品特別受到女性消費者的青睞，以其調節女性生理週期、促進生殖健康及改善血液循環以提升氣色的功效而聞名。

憑藉集團在推廣品牌中藥(如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有信心能釋放天喜堂天喜丸的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開展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以及擴展分銷網絡，拓展客戶基礎。

這項策略性收購將天喜堂天喜丸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結合，不僅有助於本集團拓展現有的品牌中藥產品組合，亦透過整合天喜堂的品牌與業務與我們現有的生產能力，預計將會創造顯著的協同效應。

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79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99.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92.8百萬港元。

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基本薪金、銷售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級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進行表現評核，檢討僱員的表現。管理及銷售相關員工的表現根據關鍵績效指標衡量。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表現評核結果。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員工福利，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集團人壽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資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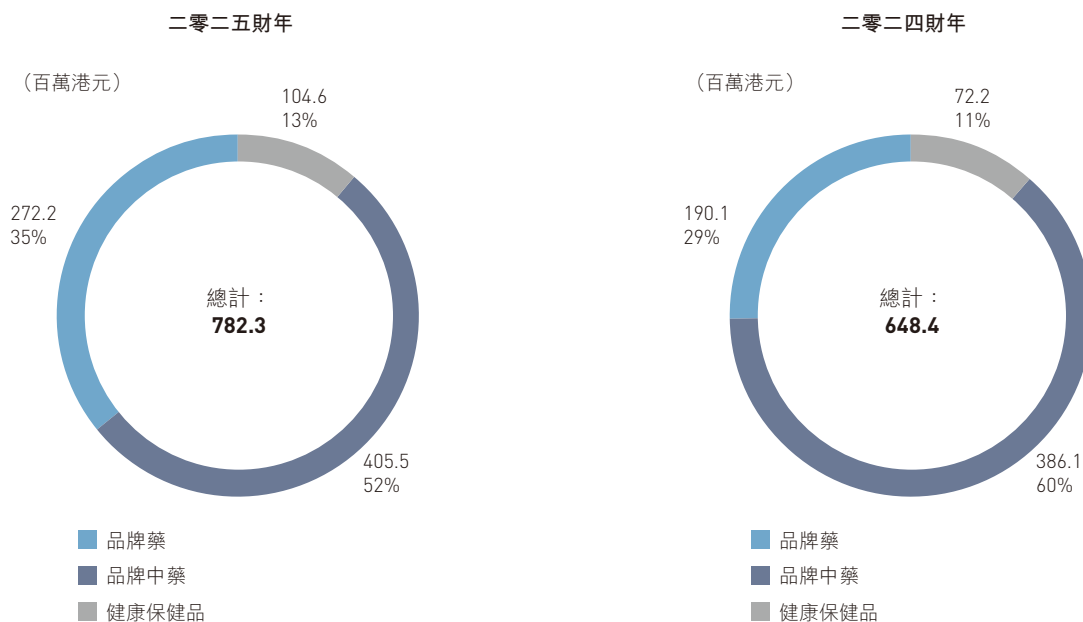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授予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是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成長以挽留彼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成長激勵及挽留參與者，並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有關股份授予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報告書「股權掛鈎協議—股份授予計劃」及「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各節。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招聘程序以甄選合適人選，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並開展不同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及個人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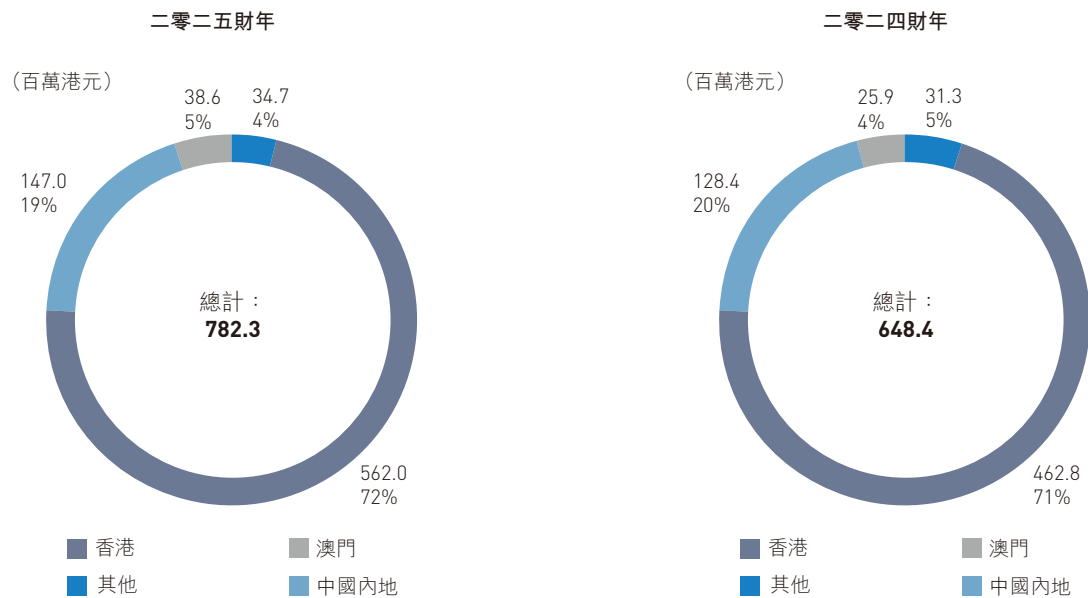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大幅增加133.9百萬港元或20.7%，主要是由於品牌藥分部、品牌中藥分部及健康保健品分部收益分別大幅增加82.1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三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35%、52%及13%。

品牌藥分部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大幅增長43.2%，主要是由於何濟公品牌產品在本集團持續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發展的支持下表現優異所致。

儘管二零二四年香港中成藥及中草藥類別的零售表現有所放緩，品牌中藥分部仍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長5.0%。此增長主要受惠於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的強勁表現，以及本集團卓有成效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策略所帶動，部分被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精選第三方產品收益減少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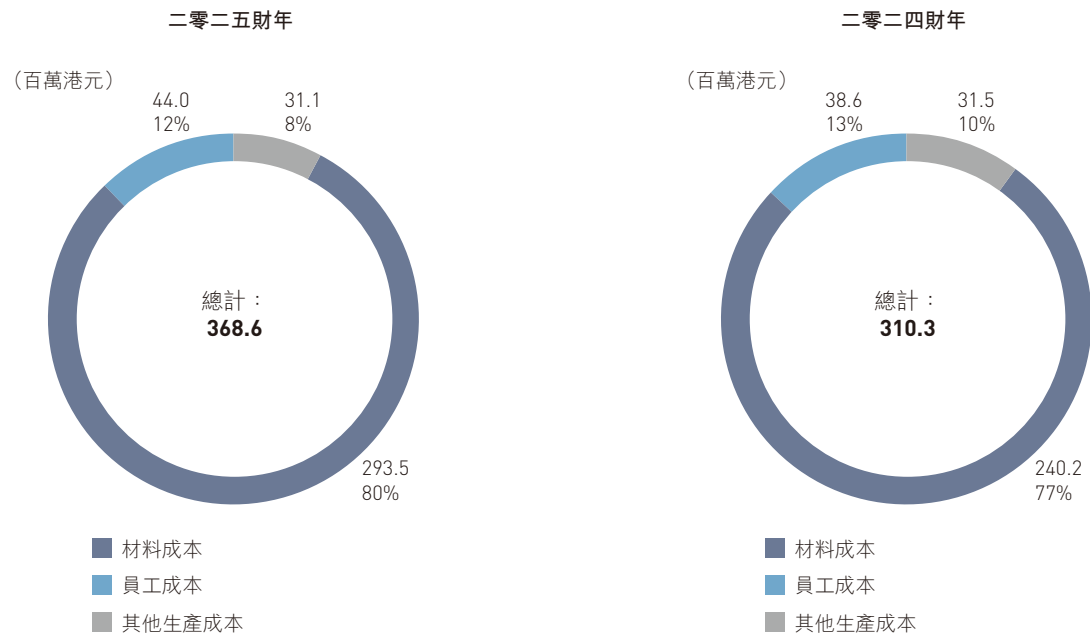
至於健康保健品分部，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大幅增長44.9%。該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跨境電商平台的擴張，以於各類別引進熱門產品從而推動銷售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72%，由於各分部的出色表現，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99.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中國內地的收益增加1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飛鷹活絡油的銷售增加及於報告期內透過跨境電商平台的增長動力所致。澳門方面，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保濟丸需求強勁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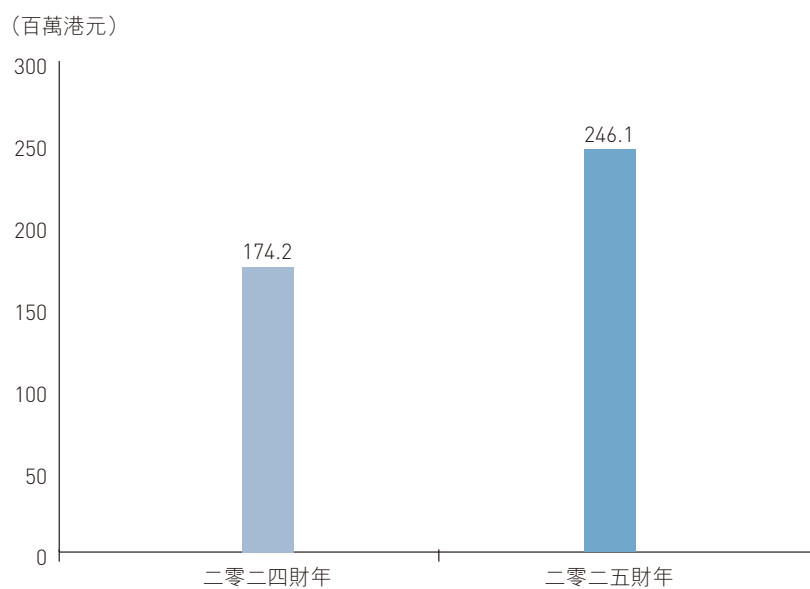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份，佔二零二五財年銷售總成本約80%。材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53.3百萬港元或22.2%，主要由於向多個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的精選第三方產品採購有所增加，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5.4百萬港元或14.0%。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產品產量增加以滿足市場需求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71.9百萬港元或41.3%至24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毛利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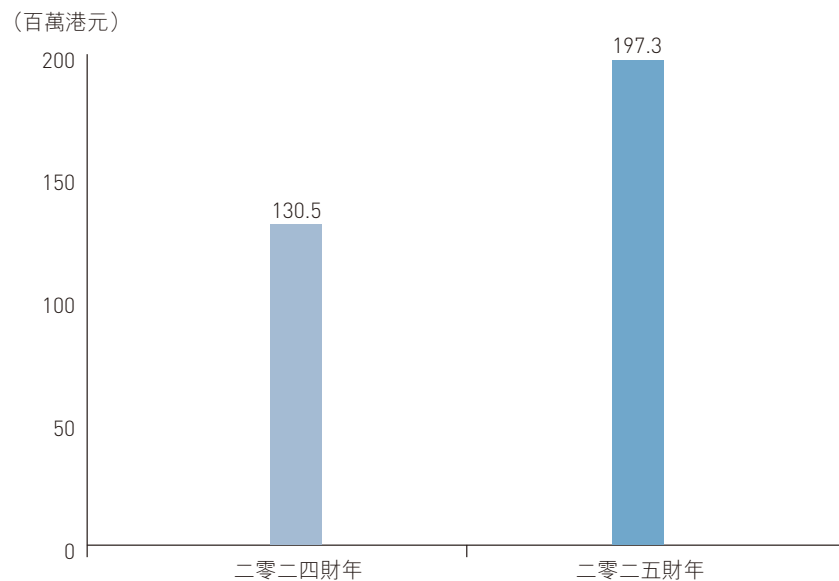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由於平均銀行貸款減少，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減少47.5%。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主要反映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較高。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大幅增加66.8百萬港元或51.2%，主要受經營溢利增加所推動。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反映折舊28.5百萬港元，部份被報告期內添置24.4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攤銷23.8百萬港元所致。

就商譽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品牌中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9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5.5百萬港元)，品牌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97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75.8百萬港元)，而健康保健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4百萬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最後一季度的銷售額高於二零二四財年同期。存貨水平減少9.3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8%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93.1%)，而餘額主要以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9.8百萬港元，歸因於二零二五財年最後一季度額外提取銀行貸款作營運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1.3百萬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為零。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90%之已發行股本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出售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100,500股股份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與策略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處理其事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實現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亦可從中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以確保實現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目的為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持份者的利益；
- 了解及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質量；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領導及進行監控，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基於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責任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包括一個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故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香郡博士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附註)

嚴振亮先生(附註)

楊國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附註：岑廣業先生及嚴振亮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岑廣業先生及黃一偉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的權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其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為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而需要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檢討，並提交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集體討論及提出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填寫問卷的方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能，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當目前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陳錦釗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本集團貫徹策略性目標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適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提出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使董事會達致均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日常營運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應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上述事宜中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及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一次由SW Institute of Knowledge Enhancement Limited舉辦、董事均有出席的培訓會，主題涵蓋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資料、新氣候規定及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個別董事亦曾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辦的研討會，討論各種課題。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管。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A/B
鄭香郡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²⁾	A/B
嚴振亮先生 ⁽²⁾	A/B
楊國晉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A/B
陸庭龍先生	A/B
劉述理先生	A/B

附註：

- (1)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期刊／最新資料／文章／材料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該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庭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錦釗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其中陳錦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續聘核數師；
- (i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該報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重要內部審計事宜、財務申報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檢討、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
- (vi) 檢討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v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庭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錦釗先生及劉述理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且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的薪酬，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岑廣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參考本公司就甄選董事所採納的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按客觀標準(如候選人品格、操守、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必要條件)考慮候選人，以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岑廣業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嚴振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效率更高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相關事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層面提供平等機會，且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作出歧視，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得以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目標為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認定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個廣闊的概念，並相信透過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於形成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而釐定的因素。

董事會竭力確保其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作出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並於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披露就此而設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如有)。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以下可量化目標：

- (A) 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
- (B)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董事會至少75%成員在其所專門從事的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及
- (E) 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化目標已全部達成。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0% (1)	87.50% (7)
高級管理層	75.00% (3)	25.00% (1)
其他僱員	62.92% (168)	37.08% (99)
全體僱員	61.65% (172)	38.35% (107)

董事會此前設立的本公司至少有12.5%(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已經達成，且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利因素或情況導致實施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政策變得更為困難或其重要性降低。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擁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並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是否將候選人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董事提名政策(續)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參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披露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外，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水平的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政策為以派付合理穩定連貫的股息與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為併購活動等促進未來增長的活動預留充足儲備及財務資源。董事會可建議或宣派中期、末期和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A.2.1條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本公司已採納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嚴振亮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黃一偉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香郡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國晉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錦釗先生	6/6	2/2	2/2	1/1	1/1
陸庭龍先生	6/6	2/2	2/2	1/1	1/1
劉述理先生	6/6	2/2	2/2	1/1	1/1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深明彼等於本公司財務部的支援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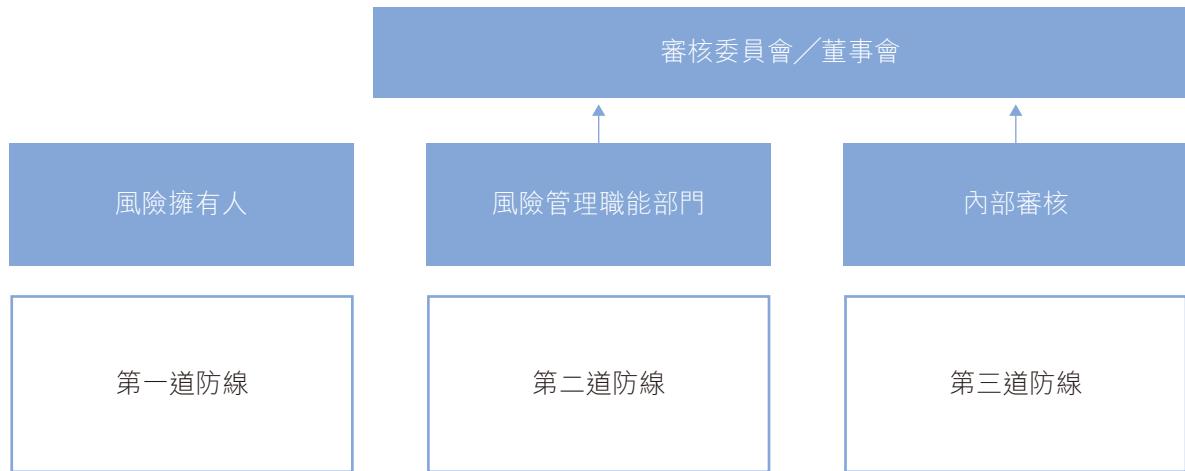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深明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已檢討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經理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風險擁有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的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活動，以及評估定期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報告。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已外判予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內部審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識別的風險分為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及監管以及人員風險。

本集團使用3乘3風險矩陣(熱力圖)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發生的結果及可能性來評分。風險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的評分狀況。我們已評估風險分析結果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的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的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的風險擁有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確保風險緩解的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的最高風險記錄。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風險報告工作的報告渠道及頻率：

自下而上報告：自風險擁有人至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 已識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風險(每半年)
- 最高風險記錄所記錄的擬定風險緩解措施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自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最高風險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風險全域圖的任何更新(每半年)
-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標準)的更新(每年)
- 最高風險識別(包括最高風險儀表板、風險全域圖及最高風險記錄)(每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IV.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於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的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確認。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審核

本公司外部顧問編製致審核委員會的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在向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提供獨立審核並保證管理層維持及運作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擔任重要角色。

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事項已透過內部審核報告討論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述。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內部監控事宜將由管理層儘快處理及管理，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採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發佈的最近期內部消息披露指引。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的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而董事會議決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少數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舉報政策

為維持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高標準商業道德及個人操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如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可選擇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其關注的事宜。書面投訴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倘投訴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交。所有舉報事宜均會嚴格保密處理。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反貪污」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2,552,000港元及7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38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匯報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通訊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任何由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要求應於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詳盡程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之下「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查詢，藉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且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以處理股東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電話號碼：	(+852) 2267 2178
電子郵件：	enquiry@jbmhealthcare.com.hk
收件人：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公司秘書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識別，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通訊對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不斷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F.2.2條的規定受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及時向股東提供明確可靠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的表現及前景作出知情的決定及評估，並向本公司傳達股東意見，以協助本公司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策略及措施。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渠道以保持與股東的持續通訊：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為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互動提供重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本公司作出以下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i)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人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問題。具體而言，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應對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作出詳細說明，並於表決前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問題，確保股東了解相關安排；
- (iv) 大會主席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綁」決議案，惟該等決議案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構成一項重大提案則屬例外。提呈「捆綁」決議案時，本公司應於大會通告中說明原因及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網站將公佈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b)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載有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資料及歷史發展亮點等。本公司網站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並即時刊載於聯交所發佈的資料。為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股東登錄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資料。

本公司亦獲准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包括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其自身網站公佈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的程序。

(c)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前提為該等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且本公司具備處理股東查詢的投資者關係職能。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電子郵件：enquiry@jbmhealthcare.com.hk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振球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僱員，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所有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余先生確認，彼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關於健倍苗苗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企業，專注於品牌保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優質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i)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及(ii)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專業精神一直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透過堅持產品安全、功效及質量來維護聲譽。

我們以品牌孵化及管理自豪，且具備豐富經驗，成功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引入本地市場，並致力活化傳統家傳戶曉的品牌，以刺激市場需求並拓展品牌的市場吸引力。我們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符合強制披露要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就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有關的環境量化資料，旨在向持份者確保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具備透明度及問責性。

交叉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披露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相關資料的索引載於附錄A。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四個主要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該等原則確保報告的質量及對持份者的有用性。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注重重要性評估中識別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報告涵蓋持份者關注的所有重大事宜，並提供有針對性的重要資料。

量化：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除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外，我們亦呈列相關標準、方法、參考及關鍵因素的來源。量化數據使持份者能夠客觀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公正觀點，包括正面及負面資料。該方法使持份者能夠全面準確地瞭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及成效。

一致性：為確保長期可比性，我們採用持續報告及計算方法。當該等方法或標準發生變化時，我們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說明。這有助於持份者理解相關資料並跟蹤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趨勢。

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健倍苗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及表現。

關於本報告(續)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主要包括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我們位於香港的貨倉、實驗室、辦公室及製造設施。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包括一座用於生產何濟公品牌產品的PIC/S GMP認證製造設施及兩座主要用於生產保濟丸、十靈油、飛鷹活絡油和一些其他品牌中藥的GMP認證製造設施。本報告範圍乃基於本集團是否控制實體營運，以及該實體是否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而釐定。

認可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法規遵守情況、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本報告的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就此為我們的發展確定方向，並盡力回應閣下的關注事項。我們亦歡迎閣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發表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將之寄發至公司秘書。閣下亦可於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contact_zh.html網上提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相信，建立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將有助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表現。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及執行轉授予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及策略，並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通報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發展。此外，董事會亦對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質量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保其內容符合董事會的要求及本集團的戰略。

董事會亦已委託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集團會優先考慮該等事宜，而對本集團及持份者極為重要的事宜被視為重要議題。董事會將定期審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政策，以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風險。

為推動本集團追求更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將繼續留意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的最新發展，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制定各項目標。根據本集團制定的目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相關工作計劃及執行情況，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協調及管理。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並將彼等的意見作為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依據。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使我們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期望，並確定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與持份者的溝通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以瞭解並採取相應措施滿足持份者的要求及期望，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策略。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以及相應的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按時足額納稅 - 確保生產安全	- 定期會見監管機構 - 檢查及視察
投資者與股東	- 財務回報 - 信息透明及有效溝通	- 公告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電子郵件、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業務合作夥伴	- 誠信經營 - 合約履行	- 業務溝通 - 交流及討論 - 參與及合作
客戶	- 卓越的產品及顧客服務 - 物流效率 - 產品品質 - 供應穩定及庫存水平	- 徵求反饋意見 -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 電子商務平台 -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監管機構	- 合規排放 - 合理用水	- 與本地環保部門溝通 - 調查及視察 - 報告
僱員	- 薪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保障權利	- 業務會議 - 簡報會 - 績效評估會議 - 員工信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員工活動
社區與公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 - 資訊透明	- 本公司網站 - 公告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續)

持份者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

為透徹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委託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進行重要性評估。該評估乃基於持份者調查、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以及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透過評估過程，本集團已確定13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在本報告中進行充分討論：

範疇	重大事宜
環境	- 環境保護 - 有害廢物管理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僱傭合規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培訓及發展
營運慣例	- 質量管理 - 採購慣例 - 供應鏈管理 - 客戶健康及安全 - 負責任的銷售及營銷 - 知識產權保護 - 反貪污

環境保護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於通過適當的環境管理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營運的製造設施生產若干品牌藥及品牌中藥，受香港的多項環境法規規管。因此，我們密切留意與廢水排放、一般廢物處置，以及有害材料及化學品的控制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適當的環境管理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環保措施，盡力降低環境排放及資源消耗。我們已納入一項環境政策，為節約能源以及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再用提供指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嚴重監管違規事宜，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

排放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產生自內部物流團隊的柴油車，團隊將產品運送至各個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我們所使用的車輛大部份為歐盟五型柴油車，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低於其他類型貨車。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相比，我們的汽車排放影響微不足道，而本集團將確保我們不會出現汽車引擎空轉的情況，以盡量減少廢氣排放。

¹ 重要性評估中引用的重要性圖譜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明晟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核算準則委員會(「可持續核算準則委員會」)的可持續核算準則委員會重要性圖譜。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

柴油車的使用、電力的消耗及生產過程中的用水及水處理均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本集團明白溫室氣體排放將會加劇氣候變化。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目標通過於業務營運實施各項節能措施，盡可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能源使用」。於報告期內，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883	1,845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自用汽車	14	15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已購電力	1,828	1,78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⁵		
食水及污水處理	17	17
廢紙處理	15	16
出境商務旅行	9	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⁶	2.41	2.84

能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於業務及營運中倡導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的理念，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我們致力培養僱員的節能意識，從而使彼等於日常營運減少能源使用及相關成本。在辦公室，我們鼓勵員工於下班後關掉電腦及顯示屏。此外，由於已採用獨立照明開關將辦公區域劃分為不同照明區域，因此鼓勵員工於不佔用房間或區域時關閉燈光。打印機於不使用時會自動切換至節能模式以減少能源使用。在整個辦公場所，本集團已於當眼位置張貼環保提示，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燈、空調及所有電器，並將室溫設定於25°C。

本集團生產所依靠的主要能源來源為電力。本集團的潔淨室受到嚴格且持續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故為我們的設施中能源消耗最大的一環。本集團在節能層面採取多項策略。例如，我們在若干生產廠房調校空氣系統的溫度設定值及風門控制、安裝監控裝置以追蹤耗電情況，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層面的數據以作分析。

²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以及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圍1 直接排放、範圍2 間接排放及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噸二氧化碳當量**」)列示。

³ 範圍1 涵蓋流動燃燒源的排放。所用排放系數來自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及中國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⁴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指已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排放所用的排放系數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⁵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指食水及污水處理、廢紙處理以及出境商務旅行的排放。數據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及香港交易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⁶ 密度數據乃分別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782.3 百萬港元及648.4 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環境保護(續)

能源使用(續)

其他能源消耗包括健倍苗苗內部物流團隊的柴油車所用燃料。與其他類型貨車相比，歐盟五型柴油車有助於提高燃油消耗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識別最有效的交付路線，按最佳路線行車，以盡量減少燃油消耗及交付時間。我們相信，按最佳路線行車可節省燃料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勞工加班，將人力及資源使用減至最少。

能源使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總消耗量(兆瓦時)	4,741	4,647
用電(兆瓦時) ⁷	4,686	4,588
使用燃料(柴油)(兆瓦時) ⁸	55	59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⁹	6.06	7.17

水資源管理

水是地球的寶貴資源，我們的目標是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推廣節約用水及負責任地用水，盡可能減少浪費水。水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其質量相當重要。生產過程中廣泛用水，如配方、漂洗、消毒及清潔。本集團對水質有嚴格的要求，使用淨水系統淨化水。我們設有監測系統，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標準。健倍苗苗於求取合適水源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問題。此外，我們同時備有各種監測設備，以確保符合嚴格的水質要求。此外，於茶水間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日後，我們將繼續施行任何可行的節水措施，以於營運中減少浪費水。

本集團已遵守與水排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我們於香港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廢水，會使用我們的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以符合廢水排放規定，然後排入由渠務署營運的指定污水管網。

耗水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水(立方米) ¹⁰	25,304	29,534
用水密度(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¹¹	32.35	45.55

廢物管理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

於製造過程中，我們收集及處理化學廢物受與有害廢物處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以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大部份廢物產生自藥品生產及準備，以及廢棄藥物及少量產生自藥品質量控制測試的化學廢物。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的物品銷毀政策的標準操作程序中，詳細說明現場妥善處理、儲存及記錄有害廢物流程。

⁷ 計算依據為本集團的實際用電記錄。

⁸ 計算依據為香港交易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⁹ 密度數據乃分別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782.3百萬港元及648.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¹⁰ 計算依據為本集團的實際用水記錄。

¹¹ 密度數據乃分別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782.3百萬港元及648.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環境保護(續)

廢物管理(續)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續)

為避免危害並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全部有害廢物須在限制出入及只准授權人員進入的安全隔離區處置、收集及儲存。該等處理廢物的指定人員亦須戴上口罩及手套。各業務單位的品質保證部負責其業務單位的有害廢物處理及處置工作。當積累合理數量的廢物時，持牌廢物回收商(如適當)會獲委任以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此外，就任何「甲類」化學廢物(廢物類型包括危險藥品、毒物(第1部份)及抗生素)而言，持牌廢物回收商須於處置廢物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一份第17條「甲類」化學廢物的待處置廢物清單及通知並獲核可。

我們知悉不當處理有害廢物會對環境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目標是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政策及委任持牌廢物收集服務供應商達致適當的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

一般廢物

本集團提倡廢物回收，以實現減少廢物。我們的一般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廢紙及所採購原材料的舊包裝材料，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相比，其影響不大。為減少紙張消耗，打印機預設為雙面打印及節能模式，並於打印機旁張貼提示，以提醒員工注意使用雙面影印。我們鼓勵員工盡量重複使用紙張、信封、文件夾及其他文具。無害廢物由認可收集服務供應商收集，以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進行適當的處理及處置。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一般廢物及化學廢物均由環保署列明的持牌廢物收集服務供應商收集。

廢物處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處置有害廢物(千克) ¹²	5,765	8,805
已處置有害廢物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¹³	7.37	13.58
已處置無害廢物(千克) ¹⁴	9,481	7,070
已處置無害廢物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¹⁵	12.12	10.90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不使用野生瀕危物種生產品牌藥的生產指引。本集團使用人工培植的雲木香，作為製造其中一項品牌藥的成分，雲木香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附表1所列物種。本集團亦按照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及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遵守全部持牌規定。

¹² 計算依據為本集團的實際有害廢物處置記錄，包括化學廢物以及電子設備、組件及配件，例如電池及電腦等。今年，我們優化有害廢物的統計方法，有效提升數據準確性。

¹³ 密度數據乃分別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782.3百萬港元及648.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¹⁴ 計算依據為本集團的實際無害廢物處置記錄，包括紙張、塑膠、金屬及一般廢物(即常見辦公室垃圾)。

¹⁵ 密度數據乃分別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782.3百萬港元及648.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環境保護(續)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迫在眉睫的全球議題，本集團深明其深遠的負面影響。就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已審慎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兩大風險類別：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從日益頻繁的颱風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見，對我們的營運構成直接威脅。為此，本集團在該等天氣狀況下實施特別工作安排。有關安排旨在通過靈活的工作時間、遙距工作選擇及疏散計劃等措施，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此外，我們亦加強措施使資產免受實際損壞。我們為易受極端天氣或其他氣候相關實體影響的資產投購全面保險，盡量減少潛在經濟損失。

另一方面，轉型風險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政策、法規的變動及技術進步。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積極監察及審視氣候相關議題的政策及法規更新、技術發展與市場趨勢，此舉使我們預計業務可能受到的財務影響。例如，我們評估新氣候法規可能對生產成本的影響或新興清潔能源技術對市場地位的衝擊。風險一經識別，我們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調整業務策略、投資可持續產品研發，或與合作夥伴協作以適應格局變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持續加強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我們將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識別與應對策略，在不斷變化的氣候環境中佔據優勢。

社會責任

僱傭合規

本集團仰賴其僱員克盡職守地執行企業策略，竭力提供卓越產品及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僱傭機會，充分利用每個人的才能、技能、經驗及文化視角，確保僱員在本集團受到尊重及重視，能夠充分發揮潛力，而不考慮其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身體殘疾或種族。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為所有員工設立行為守則，防止歧視行為，以及有關工作場所任何不恰當歧視行為的處理程序。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報酬、晉升及績效評估)完全根據僱員的個人能力及資格作出。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本地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僱員手冊涵蓋有關報酬及福利、招聘及僱傭、出勤、休假、培訓及發展、平等機會、反貪污以及行為守則的政策。

為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向離職僱員派發離職面談問卷，內容涵蓋離職原因、工作評價及新職位(如有)的詳情等方面。透過分析回覆中的離職原因，我們可準確識別導致員工流失的關鍵因素。有關工作評估的反饋則有助發現管理的不足之處。例如，有關工作量、晉升前景及合作等方面的回應可反映需要改善的範疇。我們藉此獲得見解，從而完善人力資源流程、政策及職場文化，致力營造更富吸引力及投入感的工作場所。

社會責任(續)

僱傭合規(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及假日、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涉及僱員福利方面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監管違規事件。

僱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人數	279	27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合約及全職僱員	274	270
非合約及兼職僱員	5	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7	117
女性	172	162
按年齡劃分		
18至30歲	23	25
31至50歲	99	102
50歲以上	157	15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79	279
中國內地	0	0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46	40
非管理層	233	239
流失率(%) ¹⁶	21	5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26
女性	25	69
按年齡劃分		
18至30歲	38	68
31至50歲	22	67
50歲以上	17	3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	50
中國內地	0	100 ¹⁷

勞工準則

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勞工準則，保護僱員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檢查申請者的身份證、學歷證書及職業資格等文件，以核實其年齡、身份及教育背景。我們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均已超過法定工作年齡，以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亦不容許強迫勞動，我們合理安排工作時數及充足的休息時間，而僱員應遵循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工作時間。倘僱員獲分配按照不同的工作時間表工作，部門經理會提前告知其確切的工作時間。當僱員被其主管指示加班，將根據本集團的加班政策提供加班補償。誠如僱員手冊所載，當僱員知悉或懷疑其他僱員有任何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童工及強迫勞動)，彼等有責任視情況立即向相關人員報告有關事件。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其工作，並檢討現行做法及政策，以避免發生類似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被發現或涉及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或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¹⁶ 僱員流失比率的公式為：(年內離職僱員人數／(年初僱員人數+年末僱員人數)／2)×100%。

¹⁷ 二零二四財年年初，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7名僱員，但該財政年度內這7名僱員均已辭任。

社會責任(續)

僱傭合規(續)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一系列豐富的福利待遇，包括帶薪休假、產假及陪產假、婚假、恩恤假、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旅遊保險。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同業其他公司相若。我們定期檢討各職級內部薪酬待遇，向勞動市場蒐集外部薪酬資料，力求根據職位、個人技能及能力以及工作表現創造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對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的僱員亦可參加股份授予計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福祉，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受限於香港多項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該等法規訂有保證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定。為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被發現或涉及任何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故事。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行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到傷害的風險。生產設施內為僱員配備安全帽、手套、護眼罩、呼吸防護設備、護耳罩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裝備。所有僱員均應熟知各項安全措施及應急程序。僱員應向負責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將工作場所潛在危害的風險減至最低。例如，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實驗室安全培訓。其他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法規、本集團的安全政策、標準操作程序、化學品儲存／廢物、一般實驗室內務管理程序、應急程序等。我們同樣對設施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適當的系統以記錄及處理事故，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並執行即時糾正措施以杜絕潛在成因，從而盡量減少有關事故發生。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狀況持續演變，而其受人關注的程度近期經已減退，但我們仍盡心維持全面的防疫計劃，將員工福祉放於首位。我們持續推行預防措施以保持工作環境衛生，當中包括定期消毒的規定，以確保清潔衛生，並提供充足的口罩及消毒搓手液。此外，我們保持警惕，密切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儘管全球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關注有所減退，我們仍然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疾病預防工作。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死亡人數(宗)	0	0	0
損失工作日數(天)	304	97	287
受傷人數(宗)	4	2	3

社會責任(續)

僱傭合規(續)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堅信，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有助於培養及挽留專業人才，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為提高僱員的行業知識及技能，我們實施定制的在職培訓計劃。本集團提供各類培訓，包括生產技能、設備操作、質量管理及監測、健康及安全規範、GMP及PIC/S標準等領域的課程。我們會安排新員工參與入職訓練(包括概述僱員福利、規章制度及辦公規範)，並由經驗豐富的員工指導及培訓。倘彼等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巧、操作工序、生產工序並經生產主管或生產經理認可，即視為完成培訓。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提供外部培訓或教育贊助，鼓勵各級僱員學習專業知識或與其工作內容有關的技能，從而提升其工作技能及效率。僱員可根據「集團外部學習／培訓贊助政策」申請培訓贊助。

績效管理是企業實現整體成功的持續過程。我們已採用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於必要時不時進行定期績效檢討及每年進行一次整體績效評估，讓本集團可有效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績效檢討亦為所有員工提供機會與經理或主管討論職業規劃，確定進一步發展的領域，充分發揮彼等的職業潛力。

此外，本集團亦會透過將有潛質的僱員調任至不同部門或業務單位，向其提供工作輪替的機會，以便僱員按個人願望及能力發展個人職業路向。

發展及培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總人數(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0 (56%)	68 (58%)
女性	87 (51%)	104 (64%)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22 (48%)	24 (60%)
非管理層	125 (54%)	148 (62%)
總受訓時數(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67 (7.2)	778 (6.6)
女性	990 (5.8)	1,151 (7.1)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88 (4.1)	160 (4.0)
非管理層	1,569 (6.7)	1,769 (7.4)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優質產品及服務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對於健信苗苗，確保生產有效藥物的同時，盡量降低產品質量風險，以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安全乃至關重要。我們秉持產品責任的方針，使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此外，本集團一直確保所有需要註冊的產品已於衛生署(「衛生署」)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正式註冊，全面遵守監管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收取活性藥物成分時，活性藥物成分製造商須出具分析證書，確認材料符合指定規格。每批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品質控制人員抽樣、測試及發放以供使用前進行檢疫。僅當所有關於生產的文件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審查及經獲授權人批准後，方可自檢疫區最終發放產品。品質控制團隊負責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進行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核實製造流程、監測環境及水源、檢核方法及流程以及調整設施。我們嚴格按照香港及國際標準採納生產品質控制政策。我們在供應商資質、原材料檢驗、製造過程程序控制、包裝及產品檢驗等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該等政策。

就製成品而言，經最終包裝及檢疫後的所有製成批次根據製成品規格進行抽樣以作品質控制測試。產品僅在確認符合產品規格後才獲發放銷售。生產團隊負責人審閱及核對生產批次記錄、包裝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報告期內，概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被召回。

客戶投訴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當收到投訴時，接獲投訴的人員會進行登記，並將詳情發送至品質保證部。該部門將評估投訴的有效性。如懷疑投訴由產品質量引起，將連同相關部門進行全面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投訴按嚴重程度分類。針對大多數投訴，我們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亦會按需要採取其他行動，例如產品隔離、暫停銷售或召回等如屬嚴重問題，則會通知衛生署。本集團在處理過程中持續向投訴人更新進展。於所有行動完成後，投訴即告完成。品質保證部每年檢視投訴，以識別趨勢並預防未來問題。我們亦參考相關規定(包括GMP)制定相關產品召回程序。一旦我們發現某一品牌藥或品牌中藥因品質缺陷、安全、療效或市場監管狀況而未知或懷疑對使用者造成損害，我們將會根據衛生署發佈的召回指引啟動召回程序。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包括產品詳情及問題性質)將會遞交衛生署以作通報。衛生署一經批准召回，我們將根據分銷記錄向所有受影響人士(可能包括零售商、分銷商、貿易公司、公司客戶或消費者，視乎召回程度而定)發出召回信函及召回答覆表格，要求退回未使用存貨。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須有系統地安排向其零售商進行召回，再向我們退回所有未使用存貨。所有已召回產品會退還給我們，並須準備一份最終召回報告表格遞交衛生署。報告須記錄已交付及已回收產品數量的對賬。就並非因品質問題引致的監管召回及對我們健康保健品的召回而言，該等監管召回程序會於內部展開。類似程序亦將隨之進行，惟毋須填寫及向衛生署遞交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及最終召回報告表格。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概無收到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續)

採購原材料

我們自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薄荷醇、撲熱息痛、中草藥、化學品及輔料。儘管我們均遵照所採納PIC/S或GMP標準(視情況而定)就所採購活性材料統一應用質量管理程序及質量控制標準而不論相關製造商本身是否具有GMP認證，但於報告期內，我們GMP認證製造設施所用的活性材料(按類型)一般由獲GMP認證的製造商製造。舉例而言，我們PIC/S或GMP認證製造設施的所有產品質量相關的供應商均須經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或問卷審核以及其他相關持續監察措施，例如規定相關活性材料必須附有分析證書以及進行包括化學及物理分析等相關分析活動，以確認該等材料符合處方規格。

第三方製造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優質、安全及可靠。我們通常會對潛在第三方製造商的製造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並根據多種因素選出製造商，包括是否符合GMP標準及其他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相關行業經驗及聲譽、品質控制措施、獲發所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定價條款。我們亦對第三方製造商實施嚴格的產品品質要求，並對最終產品進行品質控制檢查，確保符合我們所設品質要求。

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須執行所有必要的品質控制措施並保持良好製造記錄，以滿足產品品質標準及相關的製造要求。交付予我們的產品通常附帶分析證書，確認該等產品符合我們要求或相關法規要求指定的規格及品質標準。我們只會接受符合指定規格的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內部系統。我們與供應商積極合作，在合作協議中明確傳達我們在商業道德、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標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定期接受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及遵守該等標準。

在供應鏈方面，我們的營運遵守各司法權區的不同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已將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相關法規的規定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例如，我們進行供應商審核時檢查其在產品質量、進出口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於選擇原材料(包括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時，我們嚴格遵守程序。我們收集其證書、認證及組織架構，並以「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批准問卷」及「原材料供應商評估表格」全面評估其監管合規、場所及設施狀況、品質保證及控制能力以及人員資格。除產品質量外，我們亦著重環境及社會風險。就環境風險而言，我們評估其在環境監察方案及設施衛生方面的表現。就社會風險而言，我們評估供應商是否已備有任何供應商審核計劃、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及對其員工的培訓計劃。我們在必要時對供應商進行實地審查。審查期間，除傳統質量相關檢查外，我們亦重點關注環保設施及員工福利狀況。我們會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監察供應商是否存在與其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有關的任何事件或監管警告。若供應商未能達到標準，經溝通並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見改善，則與其業務關係將予以終止。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採購標準操作程序不僅界定採購貨品及服務框架、職責及流程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亦涵蓋採購環保辦公設備的具體規定。例如，我們於採購時優先考慮附有能源效益標籤及特定環保認證的產品。為減少來自供應鏈物流營運的碳足跡，我們在供應商挑選準則中加入地理因素。在產品質量及服務水準達標的前提下，我們主要向鄰近設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76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彼等大部分位於亞洲。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明細如下。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東亞	52	62
南亞	7	5
歐洲	13	12
北美	4	2

負責任的銷售及營銷

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及營銷宣傳資料的要求比普通商品更為嚴格。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廣告及促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監管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分銷及宣傳。我們確保產品廣告客觀，不會對其質量及功能作出誇大陳述或失實陳述。我們委聘的廣告及宣傳供應商乃基於其聲譽及工作表現作出選擇。廣告僅於不同部門及供應商的合規團隊全面審查後方會發布，以確保客觀性及避免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為使員工保持一致的專業水平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為前線銷售人員提供有關如何適當推廣產品的各種培訓。相關人員會接受培訓，以瞭解產品的使用方法、功能及成分，從而為客戶提供準確的資料。彼等亦會接受回答客戶查詢並提供專業反饋的培訓。

知識產權

我們的絕大部分自主品牌產品的配方及生產工序並非保密，亦不可申請專利。具體而言，我們自主品牌藥及品牌中藥以基於古方、藥典處方或坊間常見傳統漢方的悠久專有配方為基礎。該等產品由於並非可申請專利、可進行產業化應用的創新發明，一般不符合授予專利的條件。

儘管本集團的自主品牌醫療保健品並無任何專利，惟我們仍已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首先，自主品牌的商標註冊為對自主品牌的品牌醫療保健品的最關鍵保護。由於品牌醫療保健品品牌的專有性或品牌性，以及消費者對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品牌認可，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最有價值知識產權保護為其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產品名稱及標誌，此等均受商標保護。此外，我們的保密專有技術、工藝及訣竅受相關僱員的僱傭合同及分銷協議中的知識產權、保密或不競爭條款所保護。我們亦在產品的包裝上應用若干防偽保護，以區別假冒或偽造產品，例如我們的保濟丸(包括於中國銷售普濟丸)及飛鷹活絡油防偽紫外線標誌，以及若干何濟公品牌產品的獨特識別碼，該等識別碼與我們產品批次清單的內部記錄一致。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拜訪出售我們產品的香港零售店，以觀察其最終市場的普遍反應及假冒或偽造產品事件。

社會責任(續)

知識產權(續)

我們已指定與外部律師及顧問合作的人員處理知識產權事務，如註冊及維護知識產權、協調取得或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以及任何侵權或盜用行為的訴訟。我們通過指定人員定期進行知識產權檢索(例如專利侵權檢索)、由指定人員審閱競爭對手所使用或所取得商標，識別潛在侵權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數據保護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信息系統。我們的信息系統記錄多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其使我們能分析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我們亦收集僱員的個人數據及資料以用於與僱傭或業務相關的事宜。

反貪污

本集團將誠信、正直及公平視為所有僱員必須時刻堅守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設有防止賄賂政策，其中規定所有員工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應遵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報告接受利益情況及聲明利益衝突情況。在開展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所有員工必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為僱員提供舉報渠道，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欺詐活動。任何員工一旦知悉或獲知任何潛在、疑似或實際違反防止賄賂政策或與該政策不符的行為，必須立即向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副總裁或行政副總裁匯報有關事項。本集團在收到報告後，將利用內部及／或外部資源以盡可能保密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不當行為、監管違規行為或訴訟。為建立企業誠信文化，本集團與香港廉政公署合作舉辦兩場有關操守的工作坊。該等工作坊的主要目標為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中貪污的誘惑性及風險的認識，加深彼等對法律規定的理解，並為彼等提供有效應對道德兩難的必要技巧。來自管理層、文職及非文職人員等不同類別的僱員均積極參加該等工作坊。我們堅信，該等工作坊對提高僱員的道德決策能力及於整個組織中培養誠信文化有重大影響。

社區投資

本集團竭力在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履行社會責任。僱員義工服務是我們社區服務的重要一環，僱員參與參與各項計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繼續與非牟利組織合作開展各種贊助及捐贈計劃，集中提升不同群體的福祉。

本集團年內在多個領域開展慈善活動。在社區建設及環保活動方面，我們透過綠色未來基金總會贊助「雪龍2號」破冰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首訪香港，有效推動環保意識提升及跨地域文化交流。我們亦支持「點滴是生命」於大嶼山愉景灣舉行「點滴滴水行2024」活動，步行活動吸引2,500名公眾參與，不僅為缺水地區居民籌得水資源善款，更顯著增強社區凝聚力。

社會責任(續)

社區投資(續)

在長者活動方面，本集團贊助多項活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灣仔舉行的「關愛灣仔慶回歸」活動中，我們捐出400枝唐太宗活絡油。同月，我們為觀塘民聯會50週年晚宴及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關愛童行」活動提供支援。節日期間，我們贊助多個團體，例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捐助基督教宣道會海濱花園耆學軒的中秋慶祝活動，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捐助「點滴是生命」中秋福袋派發活動，幫助殘疾人士、長者及貧困家庭。在聖誕節及新年前後，我們贊助柴灣浸信會的聖誕長者活動、香港聖公會基愛長者鄰舍中心的35週年活動，以及多個機構的新春活動，提供唐太宗活絡油、保濟丸及月曆等物資。

本集團亦支持醫療及健康相關活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我們贊助香港中醫養生行業工會於油尖旺舉行的中醫義診日，捐贈飛鷹活絡油協助推廣中醫保健理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我們贊助沙田區醫院院牧部的步行籌款活動及薈色園健康普查日，提供產品支持活動。本集團與香港乳癌基金會攜手合作，一直致力倡議乳健計劃，其中包括推出Oncotype DX的支援計劃，該工具是評估乳癌患者是否可能自化療中獲益的基因檢測工具。有關計劃包括為合資格的公立醫院患者提供財政資助及全額報銷，顯著提高乳癌篩查及治療評估的可及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擔任香港乳癌基金會「乳健同行2024」銀贊助，該活動為患者支援、教育及研究籌募經費的年度慈善盛事。以上工作加強本集團透過策略合作夥伴結合公共醫療福利與社區福祉的貢獻。

此外，本集團的支持亦延伸至其他範疇。其中一項突出的活動是贊助「香港街馬2024」，我們透過提供贊助基金及飛鷹活絡油產品，展現我們對社區健康的承諾。除此之外，於二零二四年，我們贊助DL Media Ltd在13間中學的音樂學校巡迴演出，對促進音樂教育或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有所貢獻。我們亦支持香港斐濟總商會及香港公民協會在旺角舉行的國慶慶祝活動。我們支持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在中環舉辦的「中成藥的進化展覽」，有助推廣中藥文化。除上述活動外，本集團亦支持西貢善導會的「甦Walk·同你心同你行2025」、澳門番禺同鄉會的澳門新年活動、觀塘振萬廣場的健康開放日及將軍澳的「CityRun」。該等贊助不僅為社區帶來實質幫助，亦加強本集團在社會上的正面影響力。

附錄A：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方面	相關內容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遵守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內部物流歐盟五型柴油車為主要氣體排放來源。因氣體排放的影響較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而言並不重大，故未收集相關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使用 水資源管理 環境及自然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因包裝材料的影響較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而言並不重大，故未收集相關數據。

附錄A：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方面	相關內容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在以下方面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就業政策以及遵守本地法律及規例：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數及假期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多元化 • 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合規 薪酬及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合規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合規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附錄A：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方面	相關內容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數據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保護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重大事項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的中肯審視已載入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其構成本報告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熟的產品品牌及高效管理品牌的能力。我們於品牌營銷、推廣及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增強其吸引力及認可度。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總能獲得成功。再者，倘任何產品因產品召回、產品缺陷、產品誤用、負面或失實報道、社交媒體貼文等而對品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在三個市場分部競爭，即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市場，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新品牌及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對質量及價值亦抱有高期望。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具有競爭市場定位或類似功效產品的本地製造商及分銷商，該等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
-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償的風險，該等風險屬開發、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固有風險。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可能須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缺陷產品製造商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倘遭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就訴訟辯護產生大額花費或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尋求全額賠償或由保險全額承擔我們的責任及花費。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的製造、銷售及分銷，其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客戶

為確保產品對客戶而言屬安全、有效及優質，我們在香港設有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設施及PIC/S GMP認證的品牌藥製造設施。我們於生產相關產品時須符合相關標準，其對製造、加工及包裝藥品所採用品質控制設有最低要求。此外，我們的品牌藥及品牌中藥通常需要進行產品註冊，方可於香港、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銷售及供應。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密切監察適用的監管制度，確保產品在各個國家成功及時註冊，並持續符合相關產品註冊及產品許可要求。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及員工薪酬。就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而言，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僱員亦可自行申請培訓資助，修讀不同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新員工加入時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密切監督，倘彼等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術、操作工序、生產流程並經生產督導或生產經理認可，即視為完成培訓。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薪酬政策」一節。

供應商

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進行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核實製造流程、監測環境及水源、檢核方法及流程以及調整設施。我們嚴格按照香港及國際標準採納生產品質控制政策。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該等政策，包括供應商資質、原材料檢驗、製造流程控制、包裝及產品檢驗。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分析程序、設定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以及安排或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程序、進行微生物測試以防止品牌藥物出現生物危害，並進行穩定性研究以確定貯存條件及產品有效期。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8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五財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二零二四財年：每股4.0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計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二五財年的總股息為每股17.0港仙(二零二四財年：每股7.5港仙)。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盈利，合共806,5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4,242,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1.9百萬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12,148,000股股份。合共12,16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購回的12,000股股份)於報告期內已被註銷，註銷股份產生的總代價(未計開支)約為11.9百萬港元。進行購回旨在提高長遠股東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 千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338,000	0.92	0.89	302
二零二四年七月	7,000,000	1.00	0.98	6,988
二零二四年八月	4,810,000	0.95	0.90	4,562
	12,148,000			11,852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岑廣業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

嚴振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

黃一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香郡博士*

楊國晉先生^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陳錦釗先生將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提呈辭任、無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董事指明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或拒絕就任的任何書面通知。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1)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藥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岑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3) 執行董事鄭香郡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不再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委員。
- (4) 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已獲委任為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彼亦已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秘書處醫務衛生局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藥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生效。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庭龍先生已辭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6) 下列董事的董事袍金已變更為每年22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及嚴振亮先生
- 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履歷

(A)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即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憑藉彼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岑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7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於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藥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註冊為藥劑化學師及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前稱大不列顛藥學會(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擔任董事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提供意見。

嚴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

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履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黃一偉先生(「黃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商業經營，並監察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的策略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彼於醫療保健業務領域積逾35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擁有18年經驗及於醫療器械領域擁有14年經驗。

於加入我們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Daewoo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一間南韓公司)的高級業務顧問，其後晉升為執行董事，帶領環球醫療器械業務，彼駐於香港，負責亞洲、中東及南美洲市場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於KC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任職，擔任醫學與科學事務副總裁(亞太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曾於康樂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亞洲出口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市場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亞洲新興市場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及日本的區域營銷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間，彼於輝凌製藥有限公司任職，擔任營銷經理(香港)。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於美儉有限公司擔任非處方非專利部門市場推廣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黃先生於Fandasy Co., Ltd.任職，離職時為銷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職業治療專業文憑。隨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醫療科學碩士學位。

鄭香郡博士(「鄭博士」)，63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博士於無菌和非無菌製造、質量保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藥品及生物製劑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重整。彼目前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合規及技術總監。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質量體系完整性、推動技術開發及提升藥品製造專業知識。

彼先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藥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布拉德福德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優異)學位。

鄭博士為香港及英國的註冊藥劑師，亦為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院士。彼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獲授權人，並曾擔任該局多個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藥劑師持續進修及實習培訓委員會成員以及生物等效性測試的專家諮詢小組成員。鄭博士已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藥理及藥劑學系藥劑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委員(任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屆滿)。

鄭博士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副教授，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客座副教授。

董事履歷(續)

(B)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楊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醫藥及中草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負責就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提供意見。

加入我們之前，楊先生於本地及國際製藥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涵蓋策略規劃、研究及開發、營銷及企業事務等領域。彼曾於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任職逾24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等多個職位，離職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的高級顧問。楊先生亦曾擔任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內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帶領團隊成功申請該公司的直銷許可，並實施品牌國際化策略、品牌資產管理、促進該公司的研發成就、科研合作及產品開發，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拓展總監。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亦擔任關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負責管理直銷業務，同時兼任香港傳統中藥研究中心的行政總裁，該中心為李錦記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設立的合作研究企業及研究機構，有關任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開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李錦記藥物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發展及執行業務計劃。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Glaxo Hong Kong Limited旗下Glaxo Laboratories分部的總經理，負責包括銷售及營銷、培訓以及策略規劃等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彼於Glaxo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醫藥代表，開始其於製藥行業的職業生涯。

楊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亦取得英國市場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rketing)市場學文憑。楊先生亦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政府及中醫專業協會擔任多項公職。在中國內地，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於香港，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創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醫務衛生局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彼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中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的指導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彼亦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

楊先生為香港哮喘會的創會成員，該協會為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提供有關哮喘的資料及服務。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陳先生」)，76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消費者醫療保健行業的財務管理及綜合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超過16年間在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LF Asia(利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營運總監。LF Asia主要從事向跨國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提供供應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獲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彼協助業務轉移並一直擔任此職務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Inchcape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利豐集團收購其北亞消費者及醫療保健業務前擔任該業務的區域財務總監。加入Inchcape Pacific Limited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曾任Touché Ross & Co. CPA.的高級經理，並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財務總監。

董事履歷(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頒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佛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資格，並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朗晴慈善企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促進及改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教育。

陸庭龍先生(「陸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陸先生擔任鴻鵠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陸先生擔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該公司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彼已辭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止，陸先生一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亦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主管。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陸先生於香港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替任行政總裁。其職責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產品銷售及開發、風險管理系統設立及銀行業務及營運內部監控。此前，陸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Schroders Asia Ltd.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總監，期間參與管理其交易及買賣活動。之前，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陸先生曾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債券交易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獲澳洲珀斯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由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劉述理先生(「劉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電子商務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擔任Maersk E-Commerce (HK) Limited (前稱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商務及全渠道商業服務。劉先生的職責是主要負責電子商務營銷服務及技術創新的整體管理。於加入Maersk E-Commerce (HK) Limited前，劉先生亦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 (前稱Redstone Capital Corp.)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技術總監。劉先生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的職責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策略及業務開發。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取得電子系統及微機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敦立先生(「林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晉升為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調任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辭任。彼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林先生曾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汪權女士(「汪女士」)，60歲，為本集團品牌中藥業務分部的總經理。彼於傳統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各類傳統中藥製造設施的GMP質量管理及經營常規的豐富經驗，並熟悉醫藥產品註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汪女士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歐化藥業有限公司的傳統中藥品質保證經理及營運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中藥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獲晉升為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傳統中藥製造過程的質量管理、產品監管事務及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彼獲晉升為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汪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深圳市華康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及助理總經理，負責質量管理、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及認證、產品註冊以及日常運作。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於Million King Group的廣寧製藥廠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汪女士受僱於安徽鳳陽科苑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部經理。此前，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在中國安徽省淮南市雙銀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淮南市第一製藥廠)擔任製藥工程師，負責生產工程、產品研發及產品註冊。

汪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安徽中醫藥大學(前稱安徽中醫學院)中醫藥文憑。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成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安徽省科技委員會頒授安徽省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證書。

羅翠儀女士(「羅女士」)，57歲，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彼負責品牌中藥產品的品牌建設及營銷。彼於香港快速消費品、保健補充品及中藥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

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晉升為高級營銷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晉升為市場總監，主要負責產品品牌建設及營銷。

於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KADOSH Health & Beauty Co. Ltd.擔任營銷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生機無限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此前，羅女士曾於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助理營銷經理、高級產品經理、產品經理及營銷助理。羅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離開九龍維記牛奶，於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修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新加入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前，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受僱於慎昌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擔任Giant Sky Limited (Premier Travel)的營銷助理，開始其營銷職業生涯。

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授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營銷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市場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及特許市場師。

梁凱棋女士(「梁女士」)，43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品牌中藥)。彼負責生產及營運、新產品開發及品牌中藥品質保證。彼於香港中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醫藥公司任職。

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捷成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負責監管我們品牌中藥產品的生產、營運、產品開發及品質保證事務。此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受僱於香港紫花油大藥廠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期間擔任品質保證經理，負責建立品牌中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梁女士為香港保和堂藥業有限公司的工廠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梁女士亦受僱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人員。

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授中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食品營養與科技碩士學位。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務及職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以具名形式所列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除「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節及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有關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重續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鄭博士外，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重續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重續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委任函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所有擬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傭所聘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以嘉許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生效。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有效期限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並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形式的其他面值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天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本公司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a)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c)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381,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14%。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零（由於購股權計劃尚未獲採納）及83,381,000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授予計劃

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以及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授出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除另行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出資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使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情況下，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授予計劃並無指定最短歸屬期。獎勵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將歸屬的股份授予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作出付款。股份授予計劃的規則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授予計劃已作出修訂，該計劃將僅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已通過公開市場購買就股份授予計劃購買10,5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就股份授予計劃持有1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8%(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股股份，上述5,400,000股獎勵股份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無償歸屬予該合資格承授人。

於報告期內，股份授予計劃項下股份授予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未歸屬獎勵 股份的結餘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²⁾	於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未歸屬獎勵 股份的結餘	
董事							
岑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¹⁾	—	5,400,000	(5,400,000)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股份獎勵日期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約為每股1.04港元，乃基於授出日期已公佈股份收市價釐定，股份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無償全數歸屬。

(2) 於報告期內，5,400,000股獎勵股份經已歸屬，緊接歸屬日期前歸屬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5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的公開發售證券保險的保障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12,823,346	62.39%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96,390	1.58%	好倉
黃一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862	0.08%	好倉
楊國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0	0.05%	好倉
陳錦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	0.0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本公司65,4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亦持有本公司120,951,318股股份。Lincoln's Hill (Trust Co的同系附屬公司)就The Kingshill Trust的信託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322,834,578股股份。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Queenshill及The Queenshill Trust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Lincoln's Hill ⁽¹⁾	實益擁有人	322,834,578	39.27%	好倉
Trust Co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834,578	39.27%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322,834,578	39.27%	好倉
Queenshill ⁽³⁾	實益擁有人	120,951,318	14.71%	好倉
岑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12,823,346	62.39%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75,900,000	9.23%	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Lincoln's Hill持有本公司322,834,578股股份。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岑先生為本公司65,4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3)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120,951,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信託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Po Chai Herba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PCH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歐化藥業**」，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李衆勝堂買賣協議**」)，據此，Po Chai Herbal及PCHT同意分別出售56,500股及44,000股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李衆勝堂**」)股份，而歐化藥業同意收購有關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6,230,000港元。李衆勝堂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該交易使李衆勝堂成為歐化藥業的聯營公司，因而屬歐化藥業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使用大埔創新園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工廠**」)的租賃下的獲許可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i)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58%權益，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因此，Po Chai Herbal及PCHT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李衆勝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雅各臣科研製藥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買賣李衆勝堂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歐化藥業與李衆勝堂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李衆勝堂使用部分工廠，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1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歐化藥業與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歐化藥業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二零年許可協議**」，連同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統稱「**該等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零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歐化藥業香港使用部分工廠，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47,000港元。該等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應由李衆勝堂及歐化藥業香港於相關許可協議年期內各曆月的首日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92%權益，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因此，李衆勝堂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該等交易為李衆勝堂提供合適製造場地，亦可節省搬遷李衆勝堂現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設施至另一場地的成本及時間，故該等交易讓李衆勝堂在毋須中斷營運的情況下繼續營運，亦避免搬遷開支。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岑先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92%權益，故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各項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1.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物流服務協議，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付款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提供物流服務費為4,5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77,000港元)。

2. 製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製造服務協議，以規管(i)我們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甄選非專利藥(主要為若干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搓手液、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咳藥水及膠囊)的製造服務(「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5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搓手液、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咳藥水及膠囊)的製造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付款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由於預計甄選非專利藥訂單有所增加，本公司及雅各臣科研製藥預計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予以修訂並分別提高至5,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有關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提供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的金額為4,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提供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搓手液、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咳藥水及膠囊)製造服務的金額為2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付款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為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1)物流服務協議；(2)製造服務協議；及(3)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其根據適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須提請董事會垂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收益總額的42.7%(二零二四年：40.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27.1%(二零二四年：18.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的59.9%(二零二四年：66.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27.6%(二零二四年：28.4%)。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逾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零)。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岑廣業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6至136頁所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開曼群島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N)(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共為81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266.8百萬港元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386.7百萬港元。

管理層分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至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就具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確定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無形資產對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具有重要性，且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於估計本身可能具有不確定性的未來現金流量時及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計應對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所使用的方法；
- 通過參考行業及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資料、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近期財務表現及管理層未來經營計劃，質詢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以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考慮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
- 從管理層敏感度分析獲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以評估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多出現金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所得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將上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作比較，並就所識別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上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該等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執業證書編號：P0545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782,292	648,415
銷售成本		(368,585)	(310,334)
毛利		413,707	338,081
其他收入淨額	3	18,098	16,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62)	(138,52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3,279)	(41,685)
經營溢利		246,064	174,205
融資成本	4(A)	(4,464)	(8,4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8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66	164
除稅前溢利	4	241,666	164,890
所得稅	5(A)	(38,978)	(27,680)
年內溢利		202,688	137,2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189)	(6,000)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	(2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060)	(6,2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628	130,95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261	130,463
非控股權益		5,427	6,747
年內溢利總額		202,688	137,2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201	124,207
非控股權益		5,427	6,7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628	130,954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4.08	1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2,209	146,394
無形資產	11	817,149	838,816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3	3,215	3,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27,998	20,160
其他金融資產	17	-	10,103
遞延稅項資產	22	2,195	1,900
		1,092,766	1,021,15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2,241	91,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3,970	135,153
即期可回收稅項		2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5,847	140,806
		452,352	367,5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9	98,870	118,448
銀行貸款	20	149,800	71,200
租賃負債	21	13,118	11,308
即期應付稅項		19,223	20,614
		281,011	221,570
流動資產淨值		171,341	145,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4,107	1,167,1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	43,800
租賃負債	21	8,829	7,099
遞延稅項負債	22	91,320	94,284
		100,149	145,183
資產淨值		1,163,958	1,021,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140	8,312
儲備	25	1,073,879	962,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82,019	970,676
非控股權益		81,939	51,268
權益總額		1,163,958	1,021,94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岑廣業先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董事

第90至13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授予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76	722,540	(5,287)	(985)	(231)	(20,761)	281,157	985,509	45,481	1,030,990
年內溢利	-	-	-	-	-	-	130,463	130,463	6,747	137,2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6)	(6,000)	-	(6,256)	-	(6,2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	(6,000)	130,463	124,207	6,747	130,954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22,842)	(22,842)	-	(22,842)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29,871)	(29,871)	-	(29,871)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	-	-	(960)	(960)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9,031	-	-	-	9,031	-	9,031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57)	-	(6,243)	-	-	-	-	(6,300)	-	(6,300)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89	-	8,333	(9,284)	-	-	862	-	-	-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23(B))	(796)	(88,262)	-	-	-	-	-	(89,058)	-	(89,058)
	(764)	(88,262)	2,090	(253)	(256)	(6,000)	78,612	(14,833)	5,787	(9,0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	634,278	(3,197)	(1,238)	(487)	(26,761)	359,769	970,676	51,268	1,021,944
年內溢利	-	-	-	-	-	-	197,261	197,261	5,427	202,6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9	(10,189)	-	(10,060)	-	(10,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	(10,189)	197,261	187,201	5,427	192,628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33,486)	(33,486)	-	(33,486)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45,210)	(45,210)	-	(45,210)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	-	-	(1,360)	(1,360)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5,616	-	-	-	5,616	-	5,616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105)	-	(10,447)	-	-	-	-	(10,552)	-	(10,552)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54	-	5,795	(5,616)	-	-	(233)	-	-	-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23(B))	(121)	(11,731)	-	-	-	-	-	(11,852)	-	(11,8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所有權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	-	-	19,626	-	-	-	19,626	26,604	46,2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	-	-	-	-	-	36,950	(36,950)	-	-	-
	(172)	(11,731)	(4,652)	19,626	129	26,761	81,382	111,341	30,671	142,0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0	622,547	(7,849)	18,388	(358)	-	441,151	1,082,019	81,939	1,163,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8(B)	270,859	211,772
已付所得稅		(43,922)	(20,55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937	191,2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1,014)	(10,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3
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369)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3	—
投資一間合資公司的付款		(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7,599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1,66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02,600)	—
已收利息		1,570	7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483)	8,310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C)	(15,648)	(13,1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895)	(66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8(C)	279,800	64,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C)	(245,000)	(104,00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8(C)	(3,569)	(7,829)
就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付款	23(A)	(10,552)	(6,300)
就購買自身股份的付款	23(B)	(11,852)	(89,058)
已付股息		(78,696)	(52,71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60)	(9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所有權權益(未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46,23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42)	(210,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912	(11,19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06	152,266
匯率變動影響		129	(26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05,847	140,8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1(E)載有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1論述。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見附註1(J))以其公平值列賬。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已成套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透過自身股本工具結付的負債的劃分。倘負債條款可按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股本工具結付，且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對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並無影響。否則，股本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結付，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對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並無影響。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限於該等條件之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了實體於交易日期後如何將售後租回入賬。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在對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時，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停止之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形式列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Q)或1(R)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1(J))，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G))。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G)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作出的一項安排，並按合約同意就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N)(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在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倘適用))(見附註1(N)(i))。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1(J))。

(H)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1(F))。於收購時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處理方式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ii))。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J)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於下文載列。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見附註26(E)。該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於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就發行人的角度而言)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重撥。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均根據附註1(W)(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至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位置及狀況時可產生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15至20年
- 分銷權 按3至15年的分銷協議期限
- 技術知識 2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動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證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予以資本化。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將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用於計量租賃負債，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所產生成本的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及1(N)(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代價出現租賃合約原本未有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作為獨立租賃列賬時，亦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按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在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調；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W)(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活躍市場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N)(i)及(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而確認沒有虧損或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呈列金額為合約資產。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N)(i))。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Y))。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W))。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予以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P))。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N)(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款項除外。

(ii) 股份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的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金額根據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將計量該等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以反映有關條件及並無就預期與實際結果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就尚不明確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報撥備。

當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若部分或全部需償付撥備的支出預期由另一方補償，預期很可能收到補償時方單獨確認資產。確認的補償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產品的管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N)(i))。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X)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在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有關該香港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經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成本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暫停或不再資本化。

(Z) 關聯方

(1) A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所屬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化合物作活性成分的品牌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中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完全由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組成的註冊中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健康保健品：該分部分銷及出售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品牌藥		品牌中藥		健康保健品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72,231	190,108	405,448	386,122	104,613	72,185	782,292	648,415
可報告分部毛利	214,539	137,548	175,036	171,014	24,132	29,519	413,707	338,081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782,292	648,415
溢利		
可報告分部毛利	413,707	338,081
其他收入淨額	18,098	16,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62)	(138,52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3,279)	(41,685)
融資成本	(4,464)	(8,4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8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66	164
綜合除稅前溢利	241,666	164,8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0)	(762)
融資成本	4,464	8,498
折舊及攤銷	52,284	46,5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4,468)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收益	(1,01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8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66)	(164)
經調整EBITDA*	295,762	215,496

* 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股權的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作出進一步調整。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承銷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562,006	462,829
中國內地	146,980	128,426
澳門	38,644	25,851
新加坡	15,563	12,507
其他	19,099	18,802
	782,292	648,415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就無形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分銷權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1,089,871	1,009,115
中國內地	700	35
	1,090,571	1,009,150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12,3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16,698,000港元及73,812,000港元)。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9,188	6,744
佣金收入	2,383	2,4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0	762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收益	1,016	—
政府補助(附註)	8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8)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4,468
其他	3,229	1,873
	18,098	16,336

附註：該款項包括當地政府對香港的產品開發的支持。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8(C))	3,569	7,829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C))		
— 第三方	551	216
— 同系附屬公司	—	172
— 關聯方	344	281
	895	669
	4,464	8,498

(B)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645	80,3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95	3,395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3(A))	5,616	9,031
	99,456	92,76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折舊(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0	13,160
— 使用權資產	15,307	13,282
	28,477	26,442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1)	23,807	20,0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52	2,380
— 其他服務	763	730
存貨成本*	368,585	310,334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款項59,8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290,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內。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3,034	33,2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7)	(582)
	42,237	32,62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2(A))	(3,259)	(4,945)
	38,978	27,680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1,666	164,890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9,880	27,17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286	1,43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701)	(1,22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679)	745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佔損益	(11)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7)	(582)
實際稅項開支	38,978	27,680

附註：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	2,244	750	18	—	3,012
鄭香郡博士	—	200	—	—	—	200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207	1,601	1,300	26	5,616	8,750
嚴振亮先生	207	—	—	—	—	207
楊國晉先生	207	—	—	—	—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207	—	—	—	—	207
陸庭龍先生	207	—	—	—	—	207
劉述理先生	207	—	—	—	—	207
	1,242	4,045	2,050	44	5,616	12,99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	2,187	181	18	—	2,386
鄭香郡博士	—	12	—	—	—	12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162	745	900	18	9,031	10,856
嚴振亮先生	162	191	—	—	—	353
楊國晉先生	196	—	—	—	—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196	—	—	—	—	196
陸庭龍先生	196	—	—	—	—	196
劉述理先生	196	—	—	—	—	196
	1,108	3,135	1,081	36	9,031	14,391

附註：股份付款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授予計劃所授予董事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1(T)所載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入賬。該等股份授予的詳情於附註23(A)披露。

6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黃一偉先生
鄭香郡博士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岑廣業先生(附註)
嚴振亮先生(附註)
楊國晉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岑廣業先生及嚴振亮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06	3,848
酌情花紅	157	294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3,217	4,196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97,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46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初已發行本公司股份	831,248	907,586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普通股的影响(附註23(A))	(4,131)	3,36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的影响(附註23(B))	(7,925)	(27,257)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19,192	883,69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3.45港仙)	45,210	29,871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4.05港仙)(附註)	94,530	33,769
	139,740	63,640

附註：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4.05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2.5港仙)	33,486	22,842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股息	(105)	(3)
	33,381	22,8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李衆勝堂」)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3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李衆勝堂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3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Orizen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600,000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99	151,998	60,638	58,642	740	9,181	284,598
添置	—	19,188	2,899	956	—	1,367	24,410
出售	—	(10,745)	(1,107)	(1,403)	—	(392)	(13,6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9	160,441	62,430	58,195	740	10,156	295,3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55	61,666	40,644	29,775	740	3,924	138,204
年內支出	90	17,900	5,613	3,841	—	1,033	28,477
出售時撥回	—	(10,745)	(1,107)	(1,403)	—	(274)	(13,5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	68,821	45,150	32,213	740	4,683	153,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	91,620	17,280	25,982	—	5,473	142,209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99	150,435	61,006	60,531	740	10,092	286,203
添置	—	6,504	1,658	302	—	210	8,674
出售	—	(4,941)	(2,026)	(2,191)	—	(1,121)	(10,2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9	151,998	60,638	58,642	740	9,181	284,5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65	50,731	37,067	27,775	740	4,195	121,873
年內支出	90	15,876	5,444	4,182	—	850	26,442
出售時撥回	—	(4,941)	(1,867)	(2,182)	—	(1,121)	(10,1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	61,666	40,644	29,775	740	3,924	138,2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4	90,332	19,994	28,867	—	5,257	146,394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剩餘租賃期為10至50年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i)	1,854	1,944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21,278	17,307
		23,132	19,25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90	90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15,217	13,192
	15,307	13,28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895	66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2	74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19,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04,000港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1。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持有一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權益，而根據土地契約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付款則除外。該等付款不時改變，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生產建設用房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二四年：1至8年)。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 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6,843	1,220	387,107	34,145	223,921	18,676	20,447	952,359
添置	—	—	—	—	—	2,140	—	2,1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43	1,220	387,107	34,145	223,921	20,816	20,447	954,4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370	10,889	93,204	8,845	235	113,543
年內攤銷支出	—	—	—	1,178	14,978	5,800	1,851	23,8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0	12,067	108,182	14,645	2,086	137,3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43	1,220	386,737	22,078	115,739	6,171	18,361	817,149

	商譽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 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6,843	1,220	387,107	34,145	223,921	17,696	20,447	951,379
添置	—	—	—	—	—	980	—	9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43	1,220	387,107	34,145	223,921	18,676	20,447	952,3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370	9,710	78,226	5,158	—	93,464
年內攤銷支出	—	—	—	1,179	14,978	3,687	235	20,0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0	10,889	93,204	8,845	235	113,5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43	1,220	386,737	23,256	130,717	9,831	20,212	838,8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及分銷權的攤銷費用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評估會所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控制資產的合約權利及無期限的法律權利，因此，會所會籍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1 無形資產(續)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商標可於屆滿後重續，且本集團不會就重續商標註冊(屬例行的行政程序)產生重大成本。此外，已充分考慮商標的現有期限、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因此，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商譽		
品牌中藥	67,918	67,918
品牌藥	192,620	192,620
健康保健品	6,305	6,305
	266,843	266,843
商標		
品牌中藥	158,674	158,674
品牌藥	208,080	208,080
健康保健品	19,983	19,983
	386,737	386,73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30% – 84%	30% – 79%
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3% – 15%	13% – 16%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至於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出售成本估計。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寶多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60%	買賣保健品及中藥
香港杏林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Five Ocea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中藥
香港海天濃縮中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	98%	買賣、批發及零售中藥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628,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醫療用品及藥劑製品
捷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中藥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	43.9%	生產及銷售中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 Pre Ltd	新加坡	5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牌照持有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中藥
廣東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3,999,987元	—	100%	銷售保健品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旗下的實體)出售於李衆勝堂的20.1%股權，代價為46,230,000港元。26,604,000港元及19,626,000港元已於完成時分別在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儲備確認。於李衆勝堂的實際所有權比例由64%下降至43.9%。由於本集團對董事會擁有大部分投票權，故其保留對李衆勝堂的控制權。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1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15	3,780

合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非重大合資公司的合計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非重大合資公司的賬面總值	3,215	3,780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資公司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	164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02,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948	6,507
分銷權預付款項	2,330	11,776
其他	2,120	1,877
	127,998	20,160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69	9,728
在製品	2,385	2,207
製成品	70,487	79,650
	82,241	91,585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70,670	308,015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2,085)	2,319
	368,585	310,334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A)		
— 第三方		133,788	104,919
— 關聯方		345	1,195
		134,133	106,114
其他應收款項		931	2,4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10	26,40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6	196
		163,970	135,1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7,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86,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5,663	26,972
一至六個月	72,724	68,662
超過六個月	5,746	10,480
	134,133	106,11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07,986	86,09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748	10,6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9,778	7,958
逾期三個月以上	5,621	1,390
	134,133	106,11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7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	—	10,103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將其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該投資為於Smartfish AS的投資。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以來，概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該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淨額10,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0港元)，而已變現虧損淨額36,95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出售時由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847	140,806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1,666	164,89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C)	52,284	46,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	118	5
融資成本	4(A)	4,464	8,498
利息收入	3	(1,570)	(762)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B)	5,616	9,0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	—	(4,468)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的收益	3	(1,01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8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66)	(1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9,344	(37,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403)	(11,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578)	35,989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70,859	211,772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5,000	18,407	133,4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79,800	—	279,8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5,000)	—	(245,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5,648)	(15,64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95)	(89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569)	—	(3,5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231	(16,543)	14,68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19,188	19,188
利息開支(附註4(A))	3,569	895	4,464
其他變動總額	3,569	20,083	23,6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00	21,947	171,747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5,000	25,097	180,0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4,000	—	64,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4,000)	—	(104,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3,194)	(13,1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69)	(669)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7,829)	—	(7,8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829)	(13,863)	(61,69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6,504	6,504
利息開支(附註4(A))	7,829	669	8,498
其他變動總額	7,829	7,173	15,0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00	18,407	133,40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運現金流量內	42	749
融資現金流量內		
— 第三方	6,748	4,900
— 同系附屬公司	—	4,071
— 關聯方	9,795	4,892
	16,585	14,612

該等款項與租賃租金付款有關。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A)		
— 第三方		21,333	22,171
應付薪金及花紅		7,504	7,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83	80,53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B)	624	658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9(C)	2,000	2,000
合約負債	19(D)	2,626	6,054
		98,870	118,44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321	14,905
一至六個月	8,384	7,122
超過六個月	628	144
	21,333	22,171

(B)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D)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54	2,929
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6,054)	(2,929)
於年末收取預售按金引致合約負債增加	2,626	6,054
於年末	2,626	6,054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49,800	71,200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43,800
	149,800	115,000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9,800	—
— 有抵押	—	115,000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還款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149,800	71,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3,800
	149,800	115,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為27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00港元)及54%(二零二四年：100%)已由本集團動用。

20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不受任何財務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集團所提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320

21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18	11,3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26	6,3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03	769
	8,829	7,099
	21,947	18,4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為11,6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04,000港元)。

2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513	85,487	(429)	(3,242)	97,329
計入損益	(936)	(3,086)	—	(923)	(4,9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77	82,401	(429)	(4,165)	92,384
(計入)／扣自損益	(858)	(2,907)	429	77	(3,2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19	79,494	—	(4,088)	89,125

22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195)	(1,9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91,320	94,284
	89,125	92,384

董事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4,5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7,586	9,076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	23(A)	(5,700)	(57)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		8,900	8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79,538)	(7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48	8,312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	23(A)	(10,500)	(105)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	23(A)	5,400	5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3(B)	(12,148)	(1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000	8,1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3 股本(續)

(A)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10,500,000股股份。期內收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0,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5,700,000股股份。期內收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6,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2,9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5,400,000	(5,400,000)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	2,900,000	(2,900,00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000,000	2,900,000	(8,900,000)	—	—	

(B) 購買自身普通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的自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股份的年／月份	所購回及註銷的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附註)	12,000	0.90	0.89	11
二零二四年四月	338,000	0.92	0.89	302
二零二四年七月	7,000,000	1.00	0.98	6,988
二零二四年八月	4,810,000	0.95	0.90	4,562
	12,160,000			11,863

附註：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購回，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註銷。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預付款項		2,120	1,260
		2,128	1,2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60	5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2,141	1,125,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	2,602
		1,064,661	1,128,9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6	4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1,844	347,204
		252,050	347,685
流動資產淨值		812,611	781,286
資產淨值		814,739	782,5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140	8,312
儲備	25	806,599	774,242
權益總額		814,739	782,554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授予計 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76	722,540	(5,287)	70,253	67,819	864,4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193	57,193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52,713)	(52,713)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57)	—	(6,243)	—	—	(6,300)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9,031	—	9,031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89	—	8,333	(9,284)	862	—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23(B))	(796)	(88,262)	—	—	—	(89,0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	634,278	(3,197)	70,000	73,161	782,5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669	127,669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78,696)	(78,696)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105)	—	(10,447)	—	—	(10,552)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5,616	—	5,616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54	—	5,795	(5,616)	(233)	—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23(B))	(121)	(11,731)	—	—	—	(11,8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0	622,547	(7,849)	70,000	121,901	814,739

25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已資本化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
- 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股份授予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已根據附註1(T)(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806,5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4,242,000港元)。

(E)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見附註1(J))。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除附註20所披露要求達成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出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賬戶資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57.3%(二零二四年：41.9%)與67.4%(二零二四年：52.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而進行個別評估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名收款嚴重存疑且已進行個別減值的單一客戶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年度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評估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就上述客戶外，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3,855	6,413	2,760	23,028	21,947
銀行貸款	150,221	—	—	150,221	149,800
	164,076	6,413	2,760	173,249	171,7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1,665	6,414	776	18,855	18,407
銀行貸款	75,700	45,130	—	120,830	115,000
	87,365	51,544	776	139,685	133,407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2.44% – 6.93%	21,947	2.44% – 6.93%	18,407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65% – 6.91%	149,800	4.65% – 7.43%	115,000
計息借貸總額		171,747		133,407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12.8%		13.8%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從而對本集團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以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以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8	4	502	–	852	609	4	214	–	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8	–	2,029	776	715	1,260	–	595	298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	(3,584)	(845)	(1,197)	–	(1,113)	(4,262)	(2,300)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淨風險	52	(841)	1,334	776	454	(2,393)	(2,296)	809	298	748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歐元	1%	(7)	1%	(19)
	(1)%	7	(1)%	19
人民幣	1%	11	6%	41
	(1)%	(11)	(6)%	(41)
新加坡元	1%	6	2%	5
	(1)%	(6)	(2)%	(5)
日圓	5%	19	12%	75
	(5)%	(19)	(12)%	(75)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將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以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是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10,103	—	—	10,10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5%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成反比關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1,925,000港元／1,609,000港元。

27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8,400	—
— 購買無形資產	13,328	22,3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8	12,284
	92,516	34,640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B)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	—	1,715
支付關聯方物流服務費用	4,554	2,362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	1,381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4,189	2,009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置(製造服務協議)	—	50
自關聯方購置(製造服務協議)	209	62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	387
支付關聯方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624	271

(C) 適用於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12及28(B)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2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171,000,000港元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天喜堂」)90%的權益。天喜堂主要從事品牌中藥的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天喜堂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6(E)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報表中獲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首次應用期間該等發展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其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82,292	648,415	520,323	406,139	397,158
銷售成本	(368,585)	(310,334)	(314,814)	(244,629)	(198,725)
毛利	413,707	338,081	205,509	161,510	198,433
其他收入淨額	18,098	16,336	19,269	2,582	11,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62)	(138,527)	(83,961)	(81,225)	(85,7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3,279)	(41,685)	(53,777)	(43,924)	(41,816)
上市開支	—	—	—	—	(32,007)
經營溢利	246,064	174,205	87,040	38,943	50,276
融資成本	(4,464)	(8,498)	(8,209)	(6,407)	(7,4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81)	(1,215)	(1,578)	(1,054)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66	164	(718)	(213)	(132)
除稅前溢利	241,666	164,890	76,898	30,745	41,681
所得稅	(38,978)	(27,680)	(13,570)	(7,417)	(11,062)
年內溢利	202,688	137,210	63,328	23,328	30,61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261	130,463	57,093	24,620	22,600
非控股權益	5,427	6,747	6,235	(1,292)	8,019
年內溢利總額	202,688	137,210	63,328	23,328	30,6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2,766	1,021,153	1,072,001	1,067,751	1,096,885
流動資產總值	452,352	367,544	331,084	264,738	284,308
流動負債總額	281,011	221,570	194,664	128,613	137,1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149	145,183	177,431	234,686	297,108
流動資產淨值	171,341	145,974	136,420	136,125	147,1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4,107	1,167,127	1,208,421	1,203,876	1,244,051
資產淨值	1,163,958	1,021,944	1,030,990	969,190	946,943

詞彙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濃縮中藥顆粒」	指	濃縮中藥顆粒，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指連接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的區域，根據中國政府的計劃形成綜合經濟商務樞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雅各臣關連人士」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任何一方
「雅各臣科研製藥」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ncoln's Hill」	指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處方」	指	用於形容可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而毋須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處方藥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消費者出售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Trust Co」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Lincoln's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